

亞洲大學心理學系碩士班

實習手冊

目 錄

亞洲大學心理學系碩士班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4
亞洲大學心理學系碩士班「諮商實習」課程之實習要點.....	5
亞洲大學心理學系碩士班諮商心理組學生兼職、全職實習申請流程.....	7
亞洲大學心理學系碩士班諮商心理組諮商駐地實習要點.....	9
亞洲大學心理學系碩士班諮商心理組諮商實習課程申請表.....	11
亞洲大學心理學系碩士班諮商實習合約書(兼職).....	12
亞洲大學心理學系碩士班諮商實習合約書(全職).....	13
亞洲大學心理學系碩士班諮商心理學組「諮商實習」評鑑表(一)_諮商專業表現評量.....	16
亞洲大學心理學系碩士班諮商心理組「諮商實習」評鑑表(一)_行政事務實習表現評量....	17
亞洲大學心理學系碩士班諮商心理學組實習生「諮商實習」評鑑表(一)_團體諮商專業評量	18
亞洲大學心理學系碩士班諮商心理組「諮商駐地實習」評鑑表(二)_諮商專業表現評量....	19
亞洲大學心理學系碩士班諮商心理組「諮商駐地實習」評鑑表(二)_行政事務實習表現評量	20
亞洲大學心理學系碩士班諮商心理組「諮商駐地實習」評鑑表(二)團體諮商專業表現評量.	21
亞洲大學心理學系碩士班諮商心理組「諮商實習」實習週誌.....	22
亞洲大學心理學系碩士班諮商心理學組諮商實習月報表.....	23
亞洲大學心理學系碩士班諮商心理學組諮商駐地實習週報表.....	24
亞洲大學心理學系碩士班修習諮商心理實習證明書.....	26
亞洲大學心理學系碩士班 修習諮商心理學程證明書.....	27
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諮商專業倫理守則.....	28
臺灣諮商心理學會諮商心理專業倫理守則.....	39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諮商心理師專業倫理守則.....	41
亞洲大學心理學系碩士班臨床心理組臨床心理課程實習要點.....	43
亞洲大學心理學系碩士班臨床心理學組實習機構申請資料(參考用).....	45
亞洲大學心理學系碩士班臨床心理組臨床心理實習課程申請表.....	46
亞洲大學心理學系碩士班臨床心理組實習合約書.....	47
亞洲大學心理學系碩士班全職臨床心理實習評鑑表.....	49
臨床心理師倫理準則與行為規範.....	52
臨床心理倫理規範.....	52
心理師法.....	63
心理師法施行細則.....	7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	76
亞洲大學心理學系碩士班學生實習能力評估表.....	81
亞洲大學心理學系碩士班學生更換實習機構說明書.....	82

亞洲大學心理學系碩士班學生中止實習或退選實習課程說明書.....	83
亞洲大學心理學系碩士班實習推薦函.....	84
實習合作機構滿意度調查表.....	85

亞洲大學心理學系碩士班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亞洲大學心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規劃及審議碩士班學生實習相關事宜，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本系碩士班學生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碩士班實習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置召集人一名，由系主任擔任之。
二、置委員若干人，由系主任就系上專任教師，陳請系主任聘任之。

前項委員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人士擔任之。各委員採無給職，聘期一年，遴選得連任。

第三條 「碩士班實習委員會」之工作執掌如下：

- 一、審議本系碩士班學生實習分發之相關事宜。
- 二、核定校外實習單位。
- 三、審議本系各領域實習輔導計畫之執行。
- 四、規劃學生實習輔導計畫。
- 五、督導學生實習輔導計畫之執行。
- 六、協調解決本系學生在進行實習時所發生之相關事宜。
- 七、其他實習輔導相關事宜。

第四條 「碩士班實習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委員會議一次，並得由召集人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集之。

第五條 本要點經本系「碩士班實習委員會」通過，送系務會議審議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亞洲大學心理學系碩士班「諮商實習」課程之實習要點

96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修訂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3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修訂

壹、 依據

依據本系碩士班諮商心理學組課程規劃，訂定本實習要點。

貳、 實習目標

本課程之目的在增進研究生對助人專業與諮商心理學之應用，拓展研究生對不同專業機構之實務經驗，熟悉專業機構之實務工作流程，促進其助人專業之發展。

參、 實習資格

一、實習生資格

研究生需修畢「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專題研究」、「團體諮商理論與技術專題研究」、「諮商與心理治療實務專題研究」、「諮商專業倫理與法規專題研究」、及「心理衛生專題研究」等課程且成績及格者。

研究生需於修課前一學期將實習計畫和個人專業成長檔案夾(包括:曾修習之相關課程成績單、專業進修經驗及實務工作經驗)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送交碩士班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能向實習機構提出申請。

二、實習機構

實習機構之選定應經由碩士班實習委員會審核後確定。實習機構之選定應符合以下條件：

- (一) 醫療機構(例如：精神科或心理衛生中心)。
- (二) 司法機構(例如：監獄、成人觀護或少輔體系)。
- (三) 政府委託或立案有諮商心理業務之機構。
- (四) 各層級學校諮商(輔導)中心(處、室、組)。
- (五) 政府立案之公、私立社會服務機構。

三、機構督導資格

- (一) 機構專業督導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能提供實習生每週至少 1 小時之專業督導：
 1. 具有心理師證照者。
 2. 具有碩士學歷，從事諮商輔導實務工作一年以上者。
- (二) 機構行政督導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能提供實習生定期之行政督導：
 1. 具有大學學歷，於機構任職滿一年以上者。

肆、 實習內容

研究生可依其個人志願選擇實習機構，並於實習期間，每週 8 至 12 小時(每學期至少十八週，共 2 學期)至實習機構實習，實習機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實習內容可依實習機構之實

況調整，惟一學年之直接/間接服務時數需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個別晤談：包含初次接案、個別諮商、心理衡鑑或測驗、危機個案處理等至少 30 人次。
- (二) 團體諮商：配合機構之需求，設計、帶領或協同帶領一個團體至少 20 小時。
- (三) 心理衛生工作或機構推廣業務：協助機構推動心理衛生工作或其他推廣業務至少 20 小時。
- (四) 機構行政事務：包含機構組織體系的瞭解、行政作業程序之運作等至少 40 小時。

伍、實習規定

- 一、實習生經申請、簽訂實習契約後正式開始實習。
- 二、實習生應於規定之實習起迄時間至實習機構進行實習，實習期間應遵守機構之工作規範及專業倫理守則。
- 三、實習生應定期返校接受課程教師之個別或團體督導。
- 四、實習生每週應撰寫「諮商實習週誌」，每月應撰寫「諮商實習月報表」分送課程教師及機構督導評閱。
- 五、實習生應於每學期實習結束前，確實填寫諮商實習時數累計表，經機構督導簽核後繳交課程教師審閱。

陸、實習成績考核

- 一、由實習機構之督導及課程教師評定，各佔 50%。實習機構督導於學期中、學期末填寫實習評鑑表逕寄課程教師，惟期中評鑑僅作為課程教師、機構督導與實習生討論其實習表現與實習狀況之參考，以利提升其專業發展。
- 二、考核標準包括實習機構針對實習生之行政事務表現和諮商專業表現(詳細評量內容請參見評鑑表)之評量，以及課程教師依課程大綱所訂定之評量標準。
- 三、成績考核以 70 分為及格標準，其中任一項不及格者將提交本系碩士班實習委員會，討論後續補救方式或終止下一階段之實習。

柒、欲修習諮商實習課程者應於前一學期向系辦提出申請，申請時間和程序請參見申請流程捌、本要點經本學系碩士班實習委員會審查後，送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亞洲大學心理學系碩士班諮商心理組學生兼職、全職實習申請流程

時程	內 容
11 月至 3 月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 請 準 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本系辦理之「實習經驗傳承說明會」。 2. 蒐集各合格之實習機構(學校、機構、醫療院所)資訊。 3. 將實習計畫和個人專業成長檔案夾，送系辦公室轉交碩士班實習委員會審核。 4. 碩士班實習委員會向授課教師索取能力評估表納入審核參考。 5. 碩士班實習委員會通知研究生審查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1. 通過審查之實習生依個人興趣向機構提出實習申請。 5-2. 未通過審查實習生依碩士班實習委員會之建議進行學習補救措施。
4 月至 6 月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 請 通 過 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獲機構確認錄取後，應填具實習機構資料(含機構名稱、住址、收文單位)送系辦發文，經機構回文同意後始得開始實習(若申請中遇任何困難或皆未獲錄取，亦請告知系辦及尋求課程教師協助)。 2. 依各實習機構通知辦理報到、參加職前訓練。 3. 與各實習機構協調實習時間、實習計畫等事宜。
7 月至 翌 年 6 月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實 習 期 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習內容、時數及專業督導務必符合諮商實習課程之實習要點和諮商駐地實習辦法之相關規定。 2. 依規定按時返校上實習課程。 3. 確定機構實習督導(行政、專業)後，提供督導姓名、職稱及聯絡方式等資料給系辦，以利製作督導聘書。 4. 學年中擬更換實習機構、因故必須中止實習或退選實習課程者，應填具說明書述明原因，經課程教師及實習機構簽章後，送碩士班實習委員會辦理後續停修等相關事宜。

【實習合格機構及實習生甄選訊息相關網站】

臺灣輔導與諮商學會 <http://www.guidance.org.tw/>

臺灣諮商心理學會 <http://www.twcpa.org.tw/>

臺灣心理諮商資訊網 <http://heart.ncue.edu.tw/>

亞洲大學心理學系碩士班諮商心理組

實習機構申請之專業成長資料(參考用)

- 一、 基本資料：姓名、性別、就讀學校、系所、
通訊地址、e-mail、聯絡電話
主要學歷、曾修讀之相關科目
服務/工作經驗(單位、職稱、期間、內容)
- 二、 諮商實務經驗：單位、內容、時數
- 三、 諮商專業訓練：單位、內容、時數
- 四、 自傳：
 - (一) 個人成長、求學與工作相關經驗
 - (二) 諮商與心理相關訓練經驗與反思
 - (三) 諮商工作理念及諮商經驗描述
 - (四) 欲藉由實習獲得經驗與能力及其與未來生涯規劃之關聯
- 五、 實習計畫書：
 - (一)實習目標
 - (二)實習課程所規定之主要實習項目及時數
 - (三)擬參與之項目及具體作法
 - (四)對督導的期望
- 六、 成績單
- 七、 相關經驗、訓練之佐證資料
- 八、 推薦信(依申請機構之要求而定)

(本內容僅供參考用，實際內容請依各實習機構之規定撰寫)

亞洲大學心理學系碩士班諮商心理組諮商駐地實習要點

-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4 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修訂
-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提升研究生諮商專業素養及能力，並依據心理師法第二條第二款，心理師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5 條、第 1-6 條，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及高等考試諮商心理師規則第七條及台灣諮商心理學會與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通過之「諮商心理實習及實習機構審查辦法」，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實習生申請資格：

凡就讀本學系碩士班諮商心理組研究生修畢心理師考試規定之諮商心理學程領域課程，始得修習諮商駐地實習課程。

第三條 修習諮商駐地實習課程之研究生應於規定時間於實習機構進行實習，並定期返校接受課程教師之指導。諮商駐地實習應以全職方式連續為之，時程為期至少一年，每週實習時數以 32 小時為原則，總實習時數應達 43 週或 1500 小時以上(不包含夜間及假日之值班)。

第四條 全職實習之實習內容應含下列之實作訓練：

- 一、個別、婚姻或家庭諮商及心理治療。
- 二、團體諮商及心理治療。
- 三、個案評估及心理衡鑑。
- 四、心理諮詢、心理衛生教育及預防推廣工作。
- 五、諮商心理機構或單位之專業行政。
- 六、其他諮商心理有關之自選項目，包括精神官能症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危機處理或個案管理等。

前項實習，應於執業達二年以上之諮商心理師指導下為之，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實作訓練期間，應達九週或三百六十小時以上。

第五條 申請程序：

研究生至少應於實習學期前一學年十二月一日備妥：(1)成績單及專業成長檔案夾(至少應包括曾修習相關之課程、專長、實務經驗、被諮商經驗等)；(2) 諮商駐地實習計畫書；(3) 實習機構資料。向系辦提出申請，送碩士班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向

實習機構提出申請。

第六條 全職實習機構係指：

- 一、經教學醫院評鑑通過，得辦理諮商心理實作訓練之醫療機構。
- 二、符合衛生署《諮商心理師實習機構指定原則》之機構。
- 三、經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或臺灣諮商心理學會審核通過之諮商心理實習機構。

第七條 實習機構應具備下述條件：

- 一、機構內至少應聘有一位專任且具證照之心理師。
- 二、應提供每位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符合第四條之實習項目與實習時數。
- 三、應提供專業督導及行政督導。專業督導每人每週最多可以督導二位諮商心理師。
- 四、機構內的專任心理師與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的師生比至多為一比二。
- 五、應提供實習諮商心理師全年至少 50 小時之個別督導；個別督導以每週至少一小時為原則。
- 六、應提供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每週平均至少 2 小時的團體督導或研習，含團體督導、在職訓練、實習機構會議、個案研討及經實習機構核可之研習課程等。
- 七、應訂定實習辦法或編印實習手冊。
- 八、機構的必要設備至少為個別諮商室、團體諮商室。並必須提供實習諮商心理師個人之辦公桌椅及辦公設備。
- 九、機構全體人員應遵守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臺灣諮商心理學會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諮商心理師諮商專業倫理守則。

第八條 專業督導應符合下列資格：

- 一、曾受過專業諮商督導理論與實務訓練。
 - 二、具有諮商心理師執照後諮商心理工作經驗至少滿二年
- 實習機構未聘有專任諮商心理師者，亦須提供符合上述條件之督導。

第九條 實習成績考核

- 一、由實習機構之督導及課程教師評定，各佔 50%。實習機構督導於學期中、學期末填寫實習評鑑表逕寄課程教師，惟期中評鑑僅作為課程教師、機構督導與實習生討論其實習表現與學習狀況之參考，以利提升其專業發展。
- 二、考核標準包括實習機構針對實習生之行政事務表現和諮商專業表現(詳細評量內容請參見評鑑表)之評量，以及課程教師依課程大綱所訂定之評量標準。
- 三、成績考核以 70 分為及格標準，其中任一項不及格者將提交本系碩士班實習委員會，討論後續補救方式或終止下一階段之實習。
- 四、實習及格者之全職實習證明書應由實習機構及授課系所共同認可。

第十條 實習機構與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之間的權利義務，應訂定書面契約，以確保實習機構、實習諮商心理師與系所三方之權益。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學系碩士班實習委員會審查後，送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亞洲大學心理學系碩士班諮商實習合約書(兼職)

亞洲大學心理學系碩士班

(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書人

(請填入諮商實習機構業務單位全名)

(以下簡稱乙方)

為甲方學生_____諮商實習事宜，甲方學生已閱讀並瞭解乙方所提供之「諮商實習機構所訂定之實習辦法或實習手冊」，乙方已閱讀並瞭解甲方學生所提供「諮商實習計畫書」與「亞洲大學心理學系碩士班諮商實習要點」之相關內容與規定。基於上述瞭解，甲乙雙方對下列事項達成協議：

1. 乙方同意提供甲方學生_____實習機會，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 乙方同意提供甲方學生：
 - (1)符合甲方學生所擬訂之諮商實習計畫書之實習項目與時數之基本要求。
 - (2)聘請合格專業督導以進行每週至少一小時之個別督導，及每學期6小時以上之個案研討或專業研習。
 - (3)諮商與行政事務的指導與協助。
3. 甲方學生同意在實習期間：
 - (1)遵守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臺灣諮商心理學會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所頒布之諮商專業倫理守則。
 - (2)遵守實習機構之工作規約。
4. 以上雙方所同意的實習方式、內容及時間，如有需變更之處，需經實習生、實習機構業務單位及亞洲大學心理學系「諮商實習」課程教師協商同意後變更之。

立約人

甲方

乙方

實習生簽名：

專業督導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課程教師簽名：

實習機構主管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主管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亞洲大學心理學系碩士班諮商實習合約書(全職)

立合約書人： 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機構（以下簡稱乙方）

為培訓心理諮商專才，推展實習課程教學與實務實習訓練，雙方同意依《心理師法》、《心理師法施行細則》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等相關法規及甲乙雙方之實習相關辦法，協議訂定本合約，其條款如下：

一、乙方同意為甲方之心理諮商實習機構，並接受甲方碩士班研究生_____於乙方進行心理諮商全職實習。

二、實習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共 年 月。

三、任務與分工：

- (一) 甲方應指派教師開設實習課程，負責聯繫、協調、輔導及處理實習相關事務。
- (二) 乙方於實習期間配合甲方課程及實習諮商心理師實習需求，負責實習工作分配、訓練及指導實習諮商心理師。

四、乙方同意協助及配合甲方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提供必要之實作訓練項目，包括：
 - 1. 個別、婚姻或家庭諮商及心理治療。
 - 2. 團體諮商及心理治療。
 - 3. 個案評估與心理衡鑑。
 - 4. 心理諮詢、心理衛生教育及預防推廣工作。
 - 5. 諮商心理機構或單位的專業行政。
 - 6. 其他諮商心理有關之自選項目，包括精神官能症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危機處理或個案管理等。
- (二) 乙方應聘有至少一位專任心理師。
- (三) 乙方於實習諮商心理師報到時，給予至少3小時之職前訓練。
- (四) 實習應以全職方式連續為之，配合乙方行政安排，每週實習時數以32小時為原則，最高不得超過40小時。每週應排定一日返校上課。實習總週數或時數，合計應達43週或1,500小時以上；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實作訓練期間，應達9週（每週以40小時計）或360小時以上或平均每週至少7小時。惟實作訓練週數或時數，不包括夜間及假日之值班。
- (五) 乙方應訂有實習辦法、訓練計畫或編印實習手冊。
- (六) 乙方應給予實習諮商心理師合適之職稱，並提供實習期間所需之辦公空間和設備及相關。
- (八) 乙方提供實習津貼或工作費 元。

五、實習督導

- (一) 乙方應聘任執業達兩年以上之諮商心理師擔任實習諮商心理師之專業督導。專業督導之資格，應經甲方同意後，發給督導聘書，於實習期間指導實習諮商心理師進行實作訓練。每一位專業督導同一時期至多督導兩名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

(二) 乙方應確保專業督導之持續與品質，若有督導變更情事時，乙方應主動告知甲方並新聘專業督導。

(三) 實習期間，實習諮商心理師應接受總時數至少50小時(每週1小時為原則)之個別督導，及至少100小時(每週以2小時為原則)之團體督導或研習。

(四) 除專業督導外，乙方應另行指定機構內專職人員擔任行政督導，協助及指導實習諮商心理師相關行政事務。

(五) 乙方所提供之督導或研習若需收費，應於附則中載明費用及收費方式。

六、**實習輔導**：實習期間甲方應安排授課教師訪視，瞭解實習狀況，負責輔導、溝通、聯繫工作。

七、**延長實習**：實習諮商心理師若因故未能於規定期間完成第四條第四款之實習，得經雙方同意後，延長實習時間。

八、**中止實習**：雙方或實習諮商心理師於實習開始後，如發現工作性質與內容不符實習之目標需求，應於一個月內連繫協調之。經協調後，如在二週內情況未能改善，得中止實習。

九、**實習爭議調處**：實習期間，若甲方、乙方及實習諮商心理師間發生實習爭議，或權益受損之情事，應進行協調，妥為處理。實習期間，契約內容若有變動需經雙方同意。

十、**違反諮商倫理**：實習期間，若實習諮商心理師違反諮商專業倫理，乙方應知會甲方，雙方應進行瞭解並且提供督導和教導。

十一、**實習考核**：

(一) 每學期結束前，乙方應由專業督導、行政督導或單位負責人依據實習諮商心理師表現，給予實習評量。

(二) 實習結束時，甲乙雙方應就實習實際狀況，依考選部公布之「修習諮商心理實習證明書」格式，共同開具證明。

十二、**業務保密**：甲方之實習諮商心理師、實習課程教師因實習所知悉之乙方業務機密，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結束後，均不得洩漏與任何第三人或自行加以使用，亦不得將實習內容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

十三、**其他**：

(一) 甲方應辦理實習諮商心理師保險事宜。

(二) 實習諮商心理師之住宿、膳食、交通、全維護或其他生活事項須自理，乙方得酌情給予協助。

十四、本合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於中止實習或實習結束後自然失效。

十五、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除依相關法令辦理外，得依公平互惠原則，經雙方之同意修訂之。

十六、本合約書乙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

附則

一、個別督導費用：義務提供 另行收費：每次 分鐘 元整

二、團體督導或研習費用：義務提供 另行收費：每年 元整

三、實習指導費用：義務提供 另行收費：每年 元整

立合約書人 甲方： 大學 (填寫並核章)

代表人： (校長) (簽名或蓋章)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乙方： (實習機構全稱及單位) (填寫並核章)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亞洲大學心理學系碩士班諮商心理學組「諮商實習」評鑑表(一)

諮商專業表現評量

學生姓名：

學號：

評鑑項目	分數	評量等第 (請圈選並針對待加強或不適任之項目具體說明)
基本諮商技巧表現(25%)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優異 良好 可接受 待加強 不適任</div> 具體說明：
個案概念化能力(20%)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優異 良好 可接受 待加強 不適任</div> 具體說明：
介入改變技術表現(15%)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優異 良好 可接受 待加強 不適任</div> 具體說明：
專業態度與精神(15%)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優異 良好 可接受 待加強 不適任</div> 具體說明：
諮商效能(15%)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優異 良好 可接受 待加強 不適任</div> 具體說明：
專業倫理與法律知能(10%)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優異 良好 可接受 待加強 不適任</div> 具體說明：
總分(100%)		

其他回饋與建議：

督導者：

聯絡方式：

電話/手機：

Email:

評鑑日期：

年 月 日

亞洲大學心理學系碩士班諮商心理組「諮商實習」評鑑表(一)

行政事務實習表現評量

學生姓名：

學號：

評鑑項目 (%)	分數	評量等第 (請圈選並針對待加強或不適任之項目具體說明)
工作態度 (包括接受指導與改變的意願)(30%)		優異 良好 可接受 待加強 不適任 具體說明：
輔導行政協助能力 (25%)		優異 良好 可接受 待加強 不適任 具體說明：
人際互動與溝通 (包括與團隊的合作和融入程度)(20%)		優異 良好 可接受 待加強 不適任 具體說明：
文書能力(15%)		優異 良好 可接受 待加強 不適任 具體說明：
出缺席(包括準時) (10%)		優異 良好 可接受 待加強 不適任 具體說明：
總 分		

其他回饋與建議：

督導者：

聯絡方式：

電話/手機：

Email:

評鑑日期： 年 月 日

亞洲大學心理學系碩士班諮商心理學組實習生「諮商實習」評鑑表(一)

團體諮商專業表現評量

學生姓名：

學號：

評鑑項目 (%)	分數	評量等第(請圈選)
基本團體諮商技巧表現(25%)		優異 良好 可接受 待加強 不適任 評語：
個案概念化能力(20%)		優異 良好 可接受 待加強 不適任 評語：
團體設計與方案撰寫(15%)		優異 良好 可接受 待加強 不適任 評語：
專業態度與精神(15%)		優異 良好 可接受 待加強 不適任 評語：
團體諮商效能(15%)		優異 良好 可接受 待加強 不適任 評語：
團體相關倫理(10%)		優異 良好 可接受 待加強 不適任 評語：
總 分		總評：

其它回饋與建議：

駐地督導者：

聯絡方式：

電話/手機：

Email:

評鑑日期： 年 月 日

亞洲大學心理學系碩士班諮商心理組「諮商駐地實習」評鑑表(二)

諮商專業表現評量

學生姓名：

學號：

評鑑項目	分數	評量等第 (請圈選並針對待加強或不適任之項目具體說明)
基本諮商技巧表現(25%)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優異 良好 可接受 待加強 不適任</div> 具體說明：
個案概念化能力(20%)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優異 良好 可接受 待加強 不適任</div> 具體說明：
介入改變技術表現(15%)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優異 良好 可接受 待加強 不適任</div> 具體說明：
專業態度與精神(15%)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優異 良好 可接受 待加強 不適任</div> 具體說明：
諮商效能(15%)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優異 良好 可接受 待加強 不適任</div> 具體說明：
專業倫理與法律知能(10%)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優異 良好 可接受 待加強 不適任</div> 具體說明：
總分(100%)		

其他回饋與建議：

駐地督導者：

聯絡方式：

電話/手機：

Email:

評鑑日期： 年 月 日

亞洲大學心理學系碩士班諮商心理組「諮商駐地實習」評鑑表(二)

行政事務實習表現評量

學生姓名：

學號：

評鑑項目 (%)	分數	評量等第 (請圈選並針對待加強或不適任之項目具體說明)
工作態度 (包括接受指導與改變的意願)(30%)		優異 良好 可接受 待加強 不適任 具體說明：
輔導行政協助能力 (25%)		優異 良好 可接受 待加強 不適任 具體說明：
人際互動與溝通 (包括與團隊的合作和融入程度)(20%)		優異 良好 可接受 待加強 不適任 具體說明：
文書能力(15%)		優異 良好 可接受 待加強 不適任 具體說明：
出缺席(包括準時) (10%)		優異 良好 可接受 待加強 不適任 具體說明：
總 分		

其他回饋與建議：

駐地督導者：

聯絡方式：

電話/手機：

Email:

評鑑日期： 年 月 日

亞洲大學心理學系碩士班諮商心理學組實習生「諮商駐地實習」評鑑表(二)

團體諮商專業表現評量

學生姓名：

學號：

評鑑項目 (%)	分數	評量等第(請圈選)
基本團體諮商技巧表現(25%)		優異 良好 可接受 待加強 不適任 評語：
個案概念化能力(20%)		優異 良好 可接受 待加強 不適任 評語：
團體設計與方案撰寫(15%)		優異 良好 可接受 待加強 不適任 評語：
專業態度與精神(15%)		優異 良好 可接受 待加強 不適任 評語：
團體諮商效能(15%)		優異 良好 可接受 待加強 不適任 評語：
團體相關倫理(10%)		優異 良好 可接受 待加強 不適任 評語：
總分		總評：

其它回饋與建議：

駐地督導者：

聯絡方式：

電話/手機：

Email:

評鑑日期： 年 月 日

亞洲大學心理學系碩士班諮商心理組「諮商實習」實習週誌

姓名		週次	
實習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週實習時數		累計實習時數	
實習收穫	(請用列點式或一句話來總結這禮拜最大的收穫)		
實習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諮商(小時/ 人次)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諮商(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測驗與衡鑑(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衛生推廣教育(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衛生文宣之編纂(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諮詢(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方案與心理健康促進活動之設計與執行(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輔導與諮商相關行政事務(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專業督導(小時)及行政督導(小時)		
覺察與反思			
策略與行動	(根據上述覺察與反思，有什麼策略與行動可以讓自己更精進？或有什麼部分可以成為下次督導時的議題？)		

亞洲大學心理學系碩士班諮商心理學組

諮商實習月報表

實習心理師：_____

實習機構：		時間： 月 日至 月 日		
	主要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時數或人次	總累計時數
諮 商 實 務	1. 個別晤談(包含初次接案、個別諮商、心理衡鑑/測驗、危機處理)		/小時	/ 人次
	2. 團體諮商		/小時	/ 小時
	3. 心理衛生教育與機構推廣工作		/小時	/ 小時
	4. 其他		/小時	
專 業 成 長	1. 個別督導		/小時	
	2. 團體督導/專業研習/個案討論會議		/小時	
行 政 支 援	1. 輔導行政 2. 中心活動		/小時	/ 小時
實習時數		本月時數：	總累計時數：	

機構主管簽章：

日期：

專業督導簽章：

日期：

亞洲大學心理學系碩士班諮商心理學組
諮商駐地實習週報表

實習心理師：

實習單位：		時間： 月 日至 月 日			
主要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本月時數/總時數	備 註	
諮 商 專 業	1. 初始晤談 (intake)		/ 小時		
	2. 個別/婚姻/家庭諮商		/ 小時		
	3. 團體諮商		/ 小時		
	4. 個案評估及心理衡鑑 (含心理測驗的施測與解釋)		/ 小時		
	5. 心理諮詢、心理衛生教育與預防推廣工作		/ 小時		
	6. 其他		/ 小時		
	小計	1. 2. 3. 4 項	本月時數：	總累計時數： /	
	1-6 項	本月時數：	總累計時數：		
專 業 督 導	1. 個別督導	本月時數/累積時數	/		
	2. 團體督導	本月時數/累積時數	/		
	小計	個別督導	本月時數：	總累計時數： /50	
		團體督導	本月時數：	總累計時數： /100	
專 業 行 政	3. 行政庶務 4. 中心活動	表格製作/工作坊相關行政事務協助/開會紀錄	/小時		
	小計	本月時數：	總累計時數：		
總計		本月時數：	總累計時數： /1500		

機構主管簽章：

日期：

專業督導簽章：

日期：

實習心得記錄表

實習機構		機構督導	
實習心理師		日期	
心得(含實習內容簡述、個人和專業成長與反思)			
督導評語			

修習諮商心理實習證明書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日	期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民國 年 月 日										
實習機構(單位)名稱				實習內容				實習期間 (起迄年月日)				實習時間		
												計 年 月		
				個別督導								計 小時		

上列所載諮商心理實習，成績皆及格，共計修習 年 月。

院長： (簽章)

(實習機構蓋關防處)

主任：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註：一、本證明書必須由實習機構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不同機構實習，請分別開具證明。如有不實，出證者應負法律責任。
- 二、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第七條第三項規定，實習機構包括醫療機構、心理諮商所、大專院校諮商(輔導)中心、社區性心理衛生中心及其他經行政院衛生署指定之機構實習。**實習內涵應包括個別督導時數，至少五十小時。**
- 三、本證明書僅供報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諮商心理師考試之用。
- 四、本證明書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使用。
- 五、本須知表格均為直式橫書，凡持用已開具舊式直式直書證明書仍為有效。

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諮商專業倫理守則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16 日會員大會通過

守則修訂說明

為規範本會會員諮商服務的專業行為，並保障諮商服務的專業品質，本會於民國七十八年初次公佈了會員倫理守則。鑑於社會環境的轉變及諮商師實際的需要，特將原倫理守則予以修訂。首先將主題改為「中國輔導學會諮商專業倫理守則」，並將「會員」改為「諮商師」，以便非會員諮商師也可藉供參考，而「諮商師」一詞亦用以泛稱包含諮商心理師、輔導教師及其他以諮商之專業技術來從事助人工作之專業人員。其次，把原倫理守則許多重覆之處刪除或歸類，並將所有條文重新予以調整，使之更有組織也更有系統。再其次，為便利諮商師查閱，予以分類編碼，並於各條文前加註小標題，使本守則更為簡明、完整而有系統。最後，為因應網路諮商的發展趨勢，本次修訂並新增「網路諮商」一章，以對此一發展中的諮商服務型態加以規範。

前言

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以下簡稱本會)係一教育性、科學性與專業性的組織，旨在聚合有志從事輔導、諮商與心理治療之專業人員，促進諮商學術研究，推展社會及各級學校之諮商工作、幫助社會大眾發展其潛能、創造健康幸福的生活、並促進國家社會及人類的福祉。

本守則旨在指明專業倫理係諮商工作之核心價值及諮商實務中相關倫理責任之內涵，並藉此告知所有會員、其所服務之當事人及社會大眾。本守則所揭示之倫理原則，本會會員均須一體遵守並落實於日常專業工作中。本守則亦為本會處理有關倫理申訴案件之基礎。

1. 總則

- 1.1. **諮商的目的：** 諮商的主要目的在維護當事人的基本權益，並促進當事人及社會的福祉。
- 1.2. **認識倫理守則：** 諮商師應確認其專業操守會影響本專業的聲譽及社會大眾的信任，自應謹言慎行，知悉並謹遵其專業倫理守則。
- 1.3. **專業責任：** 諮商師應認清自己的專業、倫理及法律責任，以維護諮商服務的專業品質。
- 1.4. **與服務機構合作：** 服務於學校或機構的諮商師應遵守學校或該機構的政策和規章，在不違反專業倫理的原則下，應表現高度的合作精神。
- 1.5. **責任衝突：** 諮商師若與其服務之學校或機構之政策發生倫理責任衝突時，應表明自己須遵守專業倫理守則的責任，並設法尋求合理的解決。
- 1.6. **諮商師同仁：** 若發現諮商師同仁有違反專業倫理的行為，應予以規勸，若規勸無效，應利用適當之管道予以矯正，以維護諮商專業之聲譽及當事人之權益。
- 1.7. **諮詢請益：** 諮商師若對自己的倫理判斷存疑時，應就教諮商師同仁或諮商專家學者，共商解決之道。
- 1.8. **倫理委員會：** 本會設有倫理委員會，以落實執行倫理守則，接受倫理問題之申訴，提供倫理疑難之諮詢，並處理違反諮商專業倫理守則之案件。諮商師應與倫理委員會密切合作。

2. 諮商關係

2.1. 當事人的福祉

- 2.1.1. **諮商關係的性質:** 諮商師應確認其與當事人的關係是專業、倫理及契約關係，諮商師應善盡其因諮商關係而產生的專業、倫理及法律責任。
- 2.1.2. **諮商師的責任:** 諮商師的首要責任是尊重當事人的人格尊嚴與潛能，並保障其權益，促進其福祉。
- 2.1.3. **成長與發展:** 諮商師應鼓勵當事人自我成長與發展，避免其養成依賴諮商關係的習性。
- 2.1.4. **諮商計劃:** 諮商師應根據當事人的需要、能力及身心狀況，與其共同研擬諮商計劃，討論並評估計劃的可行性及預期的效果，儘量尊重當事人的自由決定權，並為其最佳利益著想。
- 2.1.5. **利用環境資源:** 當事人的問題多與其所處環境有關，諮商師應善用其環境資源，特別是家庭資源，協助其解決問題，並滿足其需要。
- 2.1.6. **價值影響:** 諮商師應尊重當事人的價值觀，不應強為當事人做任何的決定，或強制其接受諮商師的價值觀。

2.2 當事人的權利

- 2.2.1. **自主權:** 諮商師應尊重當事人的自由決定權。
- a. **諮商同意權:** 當事人有接受或拒絕諮商的權利，諮商師在諮商前應告知諮商關係的性質、目的、過程、技術的運用、限制及損益等，以幫助當事人做決定。
 - b. **自由選擇權:** 在個別或團體諮商關係中，當事人有選擇參與或拒絕參與諮商師所安排的技术演練或活動、退出或結束諮商的權利，諮商師不得予以強制。
 - c. **未成年當事人:** 為未成年人諮商時，諮商師應以未成年當事人的最佳利益著想，並尊重父母或監護人的合法監護權，需要時，應徵求其同意。
 - d. **無能力做決定者:** 若當事人因身心障礙而無能力做決定時，諮商師應以當事人最佳利益著想，並應尊重其合法監護人或第三責任者的意見。
- 2.2.2. **公平待遇權:** 當事人有要求公平待遇的權利，諮商師實施諮商服務時，應尊重當事人的文化背景與個別差異，不得因年齡、性別、種族、國籍、出生地、宗教信仰、政治立場、性別取向、生理殘障、語言、社經地位等因素而予以歧視。
- 2.2.3. **受益權:** 諮商師應為當事人的最佳利益著想，提供當事人專業諮商服務，維護其人格之尊嚴，並促進其健全人格之成長與發展。(參看 2.1)
- 2.2.4. **免受傷害權:** 諮商師應謹言慎行，避免對當事人造成傷害。
- a. **覺知能力限制:** 諮商師應知道自己的能力限制，不得接受超越個人專業能力的個案。
 - b. **覺察個人的需要:** 諮商師應覺知自己的內在需要，不得利用當事人滿足個人的需要。
 - c. **覺知個人的價值觀:** 諮商師應覺知自己的價值觀、信念、態度和行為，不得強制當事人接受諮商師的價值觀。(參看 2.1.6)
 - d. **雙重關係:** 諮商師應儘可能避免與當事人有雙重關係，例如下述，但不止於此：親屬關係、社交關係、商業關係、親密的個人關係及性關係等，以免影響諮商師的客觀

判斷，對當事人造成傷害。

e. 親密及性關係: 諮商師不可與當事人或與已結束諮商關係未超過兩年的當事人建立親密或性關係，以免造成當事人身心的傷害。諮商師若與已結束諮商關係兩年以上的當事人建立親密或性關係，必須證明此等關係不具剝削的特質，且非發展自諮商關係。

f. 團體諮商: 諮商師領導諮商團體時，應審慎甄選成員，以符合團體的性質、目的及成員的需要，並維護其他成員的權益。運用團體諮商技術及領導活動時，應考量自己的專業知能、技術及活動的危險性，做好適當的安全措施，以保護成員免受身心的傷害。

2.2.5. 要求忠誠權: 當事人有要求諮商師信守承諾的權利，諮商師應對當事人忠誠，信守承諾。

2.2.6. 隱私權: 當事人有天賦及受憲法保障的隱私權，諮商師應予尊重。

2.3. 諮商機密

2.3.1. 保密責任: 基於當事人的隱私權，當事人有權要求諮商師為其保密，諮商師也有責任為其保守諮商機密。

2.3.2. 預警責任: 當事人的行為若對其本人或第三者有嚴重危險時，諮商師有向其合法監護人或第三者預警的責任。

2.3.3. 保密的特殊情況: 保密是諮商師工作的基本原則，但在以下的情況下則是涉及保密的特殊情況：

a. 隱私權為當事人所有，當事人有權親身或透過法律代表而決定放棄。

b. 保密的例外：在涉及有緊急的危險性，危及當事人或其他第三者。

c. 諮商師負有預警責任時。（參看 2.3.2）

d. 法律的規定。

e. 當事人有致命危險的傳染疾病等。

f. 評估當事人有自殺危險時。

g. 當事人涉及刑案時等。

2.3.4. 當事人的最佳利益: 基於上述的保密限制，諮商師必須透露諮商資料時，應先考慮當事人的最佳利益，再提供相關的資料。

2.3.5. 非專業人員: 與諮商師共事的非專業人員，包括助理、雇員、實習學生及義工等，若有機會接觸諮商資料時，應告誡他們為當事人保密的責任。

2.3.6. 個案研究: 若為諮商師教育、訓練、研究或諮詢之需要，必須運用諮商資料時，諮商師應預先告知當事人，並徵得其同意。

2.3.7. 團體諮商: 領導諮商團體時，諮商師應告知成員保密的重要性及困難，隨時提醒成員保密的責任，並勸告成員為自己設定公開隱私的界線。

2.3.8. 家庭諮商: 實施家庭諮商時，諮商師有為家庭成員個人保密的責任，沒有該成員的許可，不可將其諮商資料告知其他家庭成員。

2.3.9. 未成年人諮商： 未成年人諮商時，諮商師亦應尊重其隱私權，並為其最佳利益著想，採取適當的保密措施。

2.3.10. 諮商資料保管： 諮商師應妥善保管諮商機密資料，包括諮商記錄、其它相關的書面資料、電腦處理的資料、個別或團體錄音或錄影帶、及測驗資料等。

a. 諮商記錄： 未經當事人的同意，任何形式的諮商記錄不得外洩。

b. 本人查閱： 當事人本人有權查看其諮商記錄及測驗資料，諮商師不得拒絕，除非這些諮商資料可能對其產生誤導或不利的影響。

c. 合法監護人查看： 合法監護人或合法的第三責任者要求查看當事人的諮商資料時，諮商師應先瞭解其動機，評估當事人的最佳利益，並徵得當事人的同意。

d. 其他人士查看： 其他人包括導師、任課教師、行政人員等要求查看當事人的諮商資料時，諮商師應視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為當事人的最佳利益著想，並須徵得當事人的同意後，審慎處理。

e. 諮商資料轉移： 未徵得當事人同意，諮商師不可轉移諮商資料給他人；經當事人同意時，諮商師應採取適當的安全措施進行諮商資料之轉移。

f. 研究需要： 若為研究之需要須參考當事人的諮商資料時，諮商師應為當事人的身份保密，並預先徵得其同意。

g. 演講或出版： 若發表演講、著作、文章、或研究報告需要利用當事人的諮商資料時，應先徵求其同意，並應讓當事人預閱稿件的內容，才可發表。

h. 討論與諮詢： 若為專業的目的，需要討論諮商的内容時，諮商師只能與本案有關的關係人討論。若為諮詢的目的，需要做口頭或書面報告時，應設法為當事人的身份保密，並避免涉及當事人的隱私。

2.4. 諮商收費

2.4.1. 免費諮商： 服務於學校或機構的諮商師為本校學生或機構內人員諮商，乃係諮商師的份內事，不得另外收費。

2.4.2. 收費標準： 自行開業或服務於社區諮商中心的諮商師可以收費，但應訂定合理的收費標準。合理的收費標準應比照當地其他助人機構一般收費的情形而定，並應顧及當事人的經濟狀況，容有彈性的付費措施。

2.4.3. 預先聲明： 實施諮商前，諮商師應向當事人說明諮商專業服務的收費規定。

2.4.4. 收受饋贈： 諮商師應避免收受當事人饋贈的貴重禮物，以免混淆諮商關係或引發誤會及嫌疑。

2.5. 運用電腦及測驗資料

2.5.1. 電腦科技的運用： 在諮商過程中運用電腦科技時，諮商師應注意以下的事項：

a. 確知當事人是否有能力運用電腦化系統諮商。

b. 用電腦化系統諮商是否符合當事人的需要。

c. 當事人是否瞭解用電腦化系統諮商的目的及功能。

- d. 追蹤當事人運用的情形，導正可能產生的誤解，找出不適當的運用方式，並評估其繼續使用的需要。
- e. 向當事人說明電腦科技的限制，並提醒當事人審慎利用電腦科技所提供的資料。

2.5.2. 測驗資料的應用： 在諮商過程中運用測驗資料時，諮商師應注意：

- a. 解釋測驗資料應力求客觀、正確及完整，並避免偏見和成見、誤解及不實的報導。
- b. 審慎配合其它測驗結果及測驗以外的資料做解釋，避免以偏概全的錯誤。

2.6. 轉介與結束諮商

2.6.1. 轉介時機： 因故不能繼續給當事人諮商時，應予轉介。

- a. 當事人自動要求結束諮商：**若當事人自動要求結束諮商，而諮商師研判其需要繼續諮商時，諮商師應協調其他輔助資源，予以轉介。
- b. 專業知能限制：**若當事人的問題超越諮商師的專業能力，不能給予諮商時，應予轉介。(參看 2.2.4. a)
- c. 雙重關係的介入：**若因雙重關係的介入而有影響諮商師的客觀判斷或對當事人有傷害之虞時，應予轉介。

2.6.2. 禁止遺棄： 諮商師不得假借任何藉口忽略或遺棄當事人而終止諮商，應為當事人安排其他管道，使能繼續尋求協助。

2.6.3. 轉介資源： 為便利轉介服務，諮商師應熟悉適當的轉介資源，協助當事人獲得其需要的幫助。

2.6.4. 結束諮商的時機： 在以下的情形下，諮商師可徵求當事人同意結束諮商：

- a. 當事人不再受益時，可結束諮商。
- b. 當事人不需要繼續諮商服務時，可結束諮商。
- c. 諮商不符合當事人的需要和利益時，可結束諮商。
- d. 當事人主動要求轉介時，無須繼續諮商。
- e. 當事人不按規定付費或因服務機構的限制不准提供諮商服務時，可結束諮商。
- f. 有傷害性雙重關係介入而不利諮商時，應停止諮商關係，並予轉介。

3. 諮商師的責任

3.1. 諮商師的專業責任

3.1.1. 熟悉專業倫理守則： 諮商師應熟悉其本職的專業倫理守則及行為規範。

3.1.2. 專業知能： 為有效提供諮商專業服務，諮商師應接受適當的諮商專業教育及訓練，具備最低限度的專業知能。

3.1.3. 充實新知： 諮商師應不斷進修，充實專業知能，以促進其專業成長，提昇專業服務品質。

3.1.4. 能力限制： 諮商師應覺知自己的專業知能限制，不得接受或處理超越個人專業知能的個案。(參看 2.2.4. a)

- 3.1.5. 專業領域：** 從事不同專業領域的諮商師，應具備該專業所需要的專業知能、訓練、經驗和資格。
- 3.1.6. 自我瞭解：** 諮商師應對個人的身心狀況提高警覺，若發現自己身心狀況欠佳，則不宜從事諮商工作，以免對當事人造成傷害，必要時，應暫停諮商服務。（參看 2.2.4.b）
- 3.2. 諮商師的倫理及社會責任**
- 3.2.1. 提昇倫理意識與警覺：** 諮商師應培養自己的倫理意識，提昇倫理警覺，並重視個人的專業操守，盡好自己的倫理及社會責任。
- 3.2.2. 維護當事人的權益：** 諮商師的首要倫理責任，即在維護當事人的基本權益，並促進其福利。（參看 2.1.2；2.2.1-2.2.6）
- 3.2.3 公開陳述：** 諮商師在公開陳述其專業資格與服務時應符合本倫理守則之要求。所謂公開陳述包括但不限於下述方式：付費或免費之廣告、手冊、印刷品、名錄、個人履歷表或資歷表、大眾媒體上之訪談或評論、在法律程序中的陳述、演講或公開演說、出版資料及網頁內容等。
- a. 宣傳廣告：以任何形式做諮商服務宣傳或廣告時，其內容應客觀正確，不得以不實的內容誤導社會大眾。
- b. 諮商師在委託他人為其專業工作、作品或活動促銷時，應擔負他人所作公開陳述之專業責任。
- c. 諮商師若得知他人對自身工作做不正確之陳述時，應力求矯正該陳述。
- d. 諮商師應避免不實之公開陳述，包括但不限於下述內容：1. 所受之訓練、經驗或能力；2. 學分；3. 證照；4. 所屬之機構或組織；5. 所提供之專業服務；6. 所提供專業服務之學理基礎或實施成效；7. 收費標準；8. 研究發表。
- 3.2.4. 假公濟私：** 有自行開業的諮商師不得藉由其在所屬機構服務之便，為自己招攬當事人。
- 3.2.5. 工作報告：** 發表諮商工作報告時，諮商師應力求具體、客觀及正確，給人真實的印象。
- 3.2.6. 避免歧視：** 諮商師不得假借任何藉口歧視當事人、學生或被督導者。（參看 2.2.2）
- 3.2.7. 性騷擾：** 諮商師不可對當事人做語言或行為的性騷擾，應切記自己的專業角色及身為諮商師的專業身份。（參看 2.2.4.e）
- 3.2.8. 媒體呈現：** 諮商師透過媒體演說、示範、廣播、電視、錄影帶、印刷品、郵件、網路或其他媒體以提供正確之訊息，媒體從事諮商、諮詢、輔導或教育推廣工作時，應注意理論與實務的根據，符合諮商專業倫理規範，並慎防聽眾與觀眾可能產生的誤解。
- 3.2.9. 圖利自己：** 諮商師不得利用其專業地位，圖謀私利。
- 3.2.10. 互相尊重：** 諮商師應尊重同事的不同理念和立場，不得冒充其他同事的代言人。
- 3.2.11. 合作精神：** 諮商師應與其他助人者及專業人員建立良好的合作關係，並表現高度的合作精神，尊重各人應遵循的專業倫理守則。
- 3.2.12. 提高警覺：** 服務於機構的諮商師，對雇主可能不利於諮商師倫理責任的言行、態度，或阻礙諮商效果的措施，提高警覺。

4. 諮詢

- 4.1. 諮詢的意義： 提供諮詢是鼓勵當事人自我指導、適應及成長的關係和過程。
- 4.2. 瞭解問題： 諮商師提供諮詢時，應設法對問題的界定、改變的目標及處理問題的預期結果與當事人達成清楚的瞭解。
- 4.3. 諮詢能力： 諮商師應確定自己有提供諮詢的能力，並知悉適當的轉介資源。(參看 2.6.3)
- 4.4. 選擇諮詢對象： 為幫助當事人解決問題需要請教其他專業人員時，諮商師應審慎選擇提供諮詢的專業人員，並避免陷對方於利益衝突的情境或困境。
- 4.5. 保密： 在諮詢過程中所獲得的資料應予保密。(參看 2.3.10. h)
- 4.6. 收費： 諮商師為所服務機構的人員提供諮詢時，不得另外收費或接受報酬。(參看 2.4.1)

5. 測驗與評量

- 5.1. 專業知能： 諮商師實施或運用測驗於諮商時，應對該測驗及評量方法有適當的專業知能和訓練。
- 5.2. 知後同意權： 實施測驗或評量之前，諮商師應告知當事人測驗與評量的性質、目的及結果的運用，尊重其自主決定權。(參看 2.2.1)
- 5.3. 當事人的福利： 測驗與評量的主要目的在促進當事人的福利，諮商師不得濫用測驗及評量的結果和解釋，並應尊重當事人知悉測驗與評量結果及解釋的權利。(參看 1.1; 2.3.10. b)
- 5.4. 測驗選擇及應用： 諮商師應審慎選用測驗與評量的工具，評估其信度、效度及實用性，並妥善解釋及應用測驗與評量的分數及結果，避免誤導。
- 5.5. 正確資訊： 說明測驗與評量工具技術時，諮商師應提供正確的訊息，避免導致誤解。(參看 2.2.1. a)
- 5.6. 解釋結果： 解釋測驗及評量結果時，諮商師應考慮當事人的需要、理解能力及意見，並參考其他相關的資料，做客觀、正確和適當的解釋。(參看 2.5.2. a. b)
- 5.7. 智慧財產權： 諮商師選用測驗及評量工具時，應尊重編製者的智慧財產權，並徵得其同意，以免違反著作權法。
- 5.8. 施測環境： 諮商師應注意施測環境，使符合標準化測驗的要求。若施測環境不佳、或受測者行為表現異常、或有違規事件發生，應在解釋測驗結果時註明，得視實際情況，對測驗結果之有效性做適當的評估。
- 5.9. 實施測驗： 測驗與評量工具若無自行施測或自行計分的設計，均應在施測者監督下實施。
- 5.10. 電腦施測： 諮商師若利用電腦或電子科技施測，應確定其施測的功能及評量結果的正確性。(參看 2.5.1; 2.5.2)
- 5.11. 報告結果： 撰寫測驗或評量結果報告時，諮商師須考慮當事人的個別差異、施測環境及參照常模等因素，並指出該測驗或評量工具的信度及效度的限制。

- 5.12. **測驗時效:** 諮商師應避免選用已失時效之測驗及測驗資料，亦應防止他人使用。
- 5.13. **測驗編製:** 諮商師在運用心理測驗及其他評量技術發展和進行研究時，應運用科學之程序與先進之專業知識進行測驗之設計、標準化、信效度考驗，以力求避免偏差，並提供完善的使用說明。
6. **研究與出版**
- 6.1. **以人為研究對象:** 諮商師若以人為研究對象，應尊重人的基本權益，遵守倫理、法律、服務機構之規定、及人類科學的標準，並注意研究對象的個別及文化差異。
- 6.2. **研究主持:** 研究主持人應負起該研究所涉及的倫理責任，其他參與研究者，除分擔研究的倫理責任外，對其個人行為應負全責。
- 6.3. **行為規範:** 諮商師應遵循做研究的倫理規範，若研究問題偏離研究倫理標準時，應特別注意防範研究對象的權益受損。
- 6.4. **安全措施:** 諮商師應對研究對象的身心安全負責，在實驗研究過程中應先做好安全措施。(參看 2.2.4. f)
- 6.5. **徵求同意**
- 6.5.1 **自由決定:** 諮商師應尊重研究對象的自由決定權，事先應向研究對象說明研究的性質、目的、過程、方法與技術的運用、可能遭遇的困擾、保密原則及限制、以及諮商師及研究對象雙方的義務等。(參看 2.2.1)
- 6.5.2 **主動參與:** 參與研究以主動參與為原則，除非此研究必須有其參與才能完成，而此研究也確實對其有利而無害。
- 6.5.3 **缺乏判斷能力者:** 研究對象缺乏判斷能力不能給予同意時，諮商師應盡力解釋使其瞭解，並徵求其合法監護人或第三責任者的同意。(參看 2.2.1. c; 2.2.1d)
- 6.5.4 **退出參與:** 研究對象有拒絕或退出參與研究的權利，諮商師不得以任何方式予以強制。(參看 2.2.1.)
- 6.5.5 **隱瞞或欺騙:** 諮商師不可用隱瞞或欺騙的方法對待研究對象，除非這種方法對預期的研究結果有必要，且無其他方法可以代替，但事後應向研究對象做適當的說明。
- 6.6. **解釋研究結果**
- 6.6.1 **解釋蒐集的資料:** 完成資料蒐集後，諮商師應向研究對象澄清研究的性質及資料的運用，不得延遲或隱瞞，以免引發誤解。
- 6.6.2 **解釋研究結果:** 研究完成後，諮商師應向研究對象詳細解釋研究的結果，並應抱持客觀、正確及公正的態度，避免誤導。
- 6.6.3 **糾正錯誤:** 發現研究結果有誤或對當事人不利時，諮商師應立即查察、糾正或消除不利現象及其可能造成的影響，並應把實情告知研究對象。

- 6.6.4 控制組的處理：** 實驗研究需要控制組，實驗研究結束後，應對控制組的成員給予適當的處理。
- 6.7. 撰寫研究報告**
- 6.7.1 客觀正確：** 撰寫研究報告時，諮商師應將研究設計、研究過程、研究結果及研究限制等做詳實、客觀及正確的說明和討論，不得有虛假不實的錯誤資料、偏見或成見。
- 6.7.2 誠實報導：** 發現研究結果對研究計劃、預期效果、實務工作、諮商理念、或投資利益有不符或不利時，諮商師仍應照實陳述，不得隱瞞。
- 6.7.3 保密：** 諮商師撰寫報告時，應為研究對象的身份保密，若引用他人研究的資料時，亦應對其研究對象的身份保密。(參看 2.3.1; 2.3.10. f)
- 6.8. 發表或出版：**
- 6.8.1 尊重智慧財產權：** 發表或出版研究著作時，應注意出版法和智慧財產權保護法。(參看 5.7)
- 6.8.2 註明原著者：** 發表之著作引用其他研究者或作者之言論或資料時，應註明原著者及資料的來源。
- 6.8.3 二人以上合著：** 發表或出版之研究報告或著作為二人以上合著，應以適當的方式註明其他作者，不得以自己個人的名義發表或出版。
- 6.8.4 對著作有特殊貢獻者：** 對所發表或出版之著作有特殊貢獻者，應以適當的方式給予鄭重而明確的聲明。
- 6.8.5 利用學生的報告或論文：** 所發表的文章或著作之主要內容係根據學生之研究報告或論文，應以該學生為主要作者。
- 7. 教學與督導**
- 7.1. 專業倫理知能：** 從事諮商師教育、訓練或督導之諮商師，應熟悉與本職相關的專業倫理，並提醒學生及被督導者應負的專業倫理責任。
- 7.2. 告知督導過程：** 督導者應向被督導者說明督導的目的、過程、評鑑方式及標準，並於督導過程中給予定期的回饋及改進的建議。
- 7.3. 雙重關係：** 諮商師教育者應清楚地界定其與學生及被督導者的專業及倫理關係，不得與學生或被督導者介入諮商關係，親密或性關係。(參看 2.2.4. d; 2.2.4. e)
- 7.4. 督導實習：** 督導學生實習時，督導者應具備督導的資格，善盡督導的責任，使被督導者獲得充分的實務準備訓練和經驗。
- 7.5. 連帶責任：** 從事諮商師教育與督導者，應確實瞭解並評估學生的專業能力，是否能勝任諮商專業工作。若因教學或督導之疏失而發生有受督導者不稱職或傷害當事人福祉之情事，諮商師教育與督導者應負連帶的倫理責任。
- 7.6. 人格陶冶：** 諮商師教育者及督導者教學與提昇學生的專業知能外，更應注意學生的專業人格陶冶，並培養其敬業樂業的服務精神。
- 7.7. 專業倫理訓練：** 從事諮商師教育者應給學生適當的倫理教育與訓練，提昇其倫理意識、警覺和責任

感，並增強其倫理判斷的能力。

- 7.8. 理論與實務相結合：** 諮商師教育者應提供學生多元化的諮商理念與技術，培養其邏輯思考、批判思考、比較及統整的能力，使其在諮商實務中知所選擇及應用。
- 7.9. 注意個別差異：** 諮商師教育者及督導者應審慎評估學生的個別差異、發展潛能及能力限制，予以適當的注意和關心，必要時應設法給予發展或補救的機會。對不適任諮商專業工作者，應協助其重新考慮其學習及生計方向。
- 7.10. 教育課程**
- 7.10.1 課程設計：** 應確保課程設計得當，得以提供適當理論，並符合執照、證書或該課程所宣稱目標之要求。
- 7.10.2 正確描述：** 應提供新近且正確之課程描述，包括課程內容、進度、訓練宗旨與目標，以及相關之要求與評量標準，此等資料應為所有有興趣者可取得，以為修習課程之參考。
- 7.10.3 評估回饋：** 在教學與督導關係中，諮商師應根據學生及被督導者在課程要求上之實際表現進行評估，並建立適當之程序，以提供回饋或改進學習之建議予學生和被督導者。
- 8. 網路諮商**
- 8.1 資格能力：** 實施網路諮商之諮商師，應具備諮商之專業能力以及實施網路諮商之特殊技巧與能力，除應熟悉電腦網路操作程序、網路媒體的特性、網路上特定的人際關係與文化外，並具備多元文化諮商的能力。
- 8.2 知後同意：** 提供網路諮商時應進行適當之知後同意程序，提供當事人相關資訊。
- 8.2.1 一般資訊：** 應提供當事人有關諮商師的專業資格、收費方式、服務的方式與時間等資訊。
- 8.2.2 網路諮商特性：** 應提供有關網路諮商的特性與型態、資料保密的規定與程序，以及服務功能的限制、何種問題不適於使用網路諮商等資訊。
- 8.2.3 電腦網路的限制與顧慮：** 有關網路安全與技術的限制、網路資料保密的限制，特別應對當事人加以說明。
- 8.2.4 未成年當事人：** 若當事人為未成年人時，諮商師應考慮獲得其法定監護人的同意。
- 8.3 網路安全：** 實施網路諮商時，在網路通訊上，應採必要的措施，以利資料傳輸之安全性與避免他人之冒名頂替。如：文件的加密，使用確認彼此身分之特殊約定等。諮商師亦應在電腦網路之相關軟硬體設計與安全管理上力求對網路通與資料保存上之安全性。
- 8.4 避免傷害：** 諮商師敏察網路服務型態的限制，避免因網路傳輸資訊之不足與失真而導致在診斷、評量、技術使用與處理策略上之失誤，而造成當事人之傷害。諮商師應善盡保密之責任，但面臨當事人可能自我傷害，傷害他人或涉及兒童虐待時，諮商師

應收集資訊，評估狀況，必要時應採取預警與舉發的行動。

- 8.5 法律與倫理管轄權：** 在實施網路諮商與督導時，應審閱諮商師、當事人及督導居住所在地之相關法律規定與倫理守則以避免違犯。
- 8.6 轉介服務：** 諮商師應盡可能提供當事人其居住地附近之相關諮商專業機構與諮商師之資訊與危機處理電話，以利當事人就近求助。網路諮商師應與當事人討論當諮商師不在線上時的因應方式，並考慮轉介鄰近諮商師之可能性。
- 8.7 普及服務：** 網路諮商師應力求所有當事人均能得到所需之諮商服務，除在提供電腦網路諮商服務時能在使用設計上盡量考慮不同當事人使用的方便性之外，亦應盡可能提供其他型態與管道的諮商服務，以供當事人選擇使用。

資料取自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網站 http://www.guidance.org.tw/ethic_001.html

臺灣諮商心理學會諮商心理專業倫理守則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5 日第三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2 日第三屆第七次理監事會議修改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3 日第三屆第九次理監事會議修改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8 日第四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改通過後實施

- 第一條 臺灣諮商心理學會（以下簡稱本會）係以促進臺灣諮商心理學專業發展，增進國人心理健康為宗旨所成立之專業社群，為確立諮商心理專業工作核心價值、提升專業品質、保障當事人權益與增進社會大眾之福祉，訂定本會「諮商心理專業倫理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作為本會專業倫理之規範。
- 第二條 諮商心理專業倫理以維護當事人最佳權益與福祉為依歸，本會會員應確知個人操守對於心理諮商專業之聲譽及社會大眾之信任有其重大影響力，自應謹言慎行，知悉並恪遵專業倫理守則，全力維護當事人之權益與福祉。
- 第三條 本會會員應體認自身學養及能力之限制，僅於專業知能所及之範圍內提供服務，並主動增進與專業有關之新知。
- 第四條 本會會員應確認與當事人之關係應符合專業、倫理及契約之規範，本會會員善盡因專業關係而產生之倫理及法律責任。
- 第五條 本會會員實施心理諮商服務時，應尊重當事人之文化背景與個別差異，不得因年齡、性別、種族、國籍、出生地、宗教信仰、政治立場、性取向、身心障礙、語言、社經地位等因素而予以歧視。
- 第六條 當事人之行為經專業評估若對其本人或第三者之生命財產安全造成嚴重危險時，本會會員得向其法定監護人、第三者或有適當權責之機構或人員預警。
- 第七條 本會會員應充分維護當事人之隱私，以下為保密之例外情況。保密例外情況應於心理諮商進行之初充分告知當事人，善盡知後同意之責任：
- 一、當事人或其監護人放棄時。
 - 二、接受系統性專業督導與諮詢時。
 - 三、執行本守則第六條規定時。
 - 四、涉及法律規範之要求時。
 - 五、當事人對本會會員提出申訴或法律訴訟本會會員時。
- 第八條 本會會員應妥善處置諮商資料，包括諮商記錄、其它相關之書面資料、電子化資料、錄音或錄影資料、及測驗資料等。除依相關法律之規定，未經當事人或其監護人之同意，任何形式之諮商記錄不得外洩。
- 第九條 本會會員於提供服務前應向當事人充分說明收費及相關之規定。
- 第十條 本會會員應盡力維護專業關係品質，應審慎評估避免收受當事人餽贈財務，以免混淆諮商關係。
- 第十一條 本會會員使用心理評估或衡鑑工具前，應完成相關訓練，具備充分之專業知能。實施心理評估或衡鑑前，本會會員應告知當事人心理評估或衡鑑之性質、目的及結果之運用，尊重其自主決定權。

本會會員運用心理評估或衡鑑資料時，應力求客觀、正確及完整，避免偏見、成見、誤解及不實之報告。

- 第十二條 本會會員撰寫心理評估或衡鑑報告時，須考慮當事人之個別差異、施測環境及工具特性、參照基準等因素，並指出該評估或衡鑑工具信度及效度之限制。
- 第十三條 本會會員因當事人主動要求、專業知能無法提供所需服務、雙重關係之介入或法律規範等原因須中止專業服務時，應設法尋求督導或專業諮詢，並與當事人充份討論後進行結案或予以轉介。轉介時應妥善處理與提供當事人所需協助及資源。
- 第十四條 本會會員透過演說、示範、出版、通訊、網路或傳播媒體，從事心理諮商教育推廣工作時，應符合本守則規範，注意理論與實務之根據，慎防閱聽人可能產生之誤解。
- 第十五條 本會會員提供網路諮詢時應進行適當之知後同意程序，讓當事人瞭解：諮商心理師的專業資格、收費方式、服務方式與時間等資訊；同時說明網路諮詢的特性與服務功能的限制，資料保密的規定與程序，以及網路資料保密的限制。
- 第十六條 本會會員從事研究時，應尊重研究對象之基本權益，遵守研究倫理、法律、服務機構之規定及人類科學之標準，並注意研究對象之個別及文化差異。
- 第十七條 本會會員從事教育、訓練或督導時，應秉持專業倫理規範，提醒受督導者應負之專業倫理責任。從事督導時，應遵守督導專業倫理，確實瞭解並評估受督導者之專業知能，是否能勝任諮商專業工作，提供必要之提醒、教育與要求。
- 第十八條 本會會員應秉持專業倫理考量，與其他助人者及專業人員建立良好合作關係，參與專業團隊時應展現高度合作精神，尊重不同專業所規範之倫理守則。
- 第十九條 本會會員若對個人之倫理判斷有所疑惑，應向督導、相關專業人員或專家諮詢請益。
- 第二十條 本會會員若發現同業有違反專業倫理之情事，應予以規勸；若規勸無效，應利用適當之管道予以糾舉，以維護專業聲譽及當事人之權益。
- 第二十一條 本會應設置諮商心理專業倫理法規委員會，落實執行本守則相關之規範，接受倫理案件之申訴受理、調查、仲裁與懲戒等，並提供專業倫理疑難問題之諮詢。
- 第二十二條 本守則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三條 本守則經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及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

資料取自臺灣諮商心理學會網站 http://www.twcpa.org.tw/about_1_1_detail.php?nid=14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諮商心理師專業倫理守則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7 日第一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 第一條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建立本會諮商心理師專業倫理規範、確立助人工作核心價值、提升諮商專業品質、保障當事人權益與增進社會大眾的福祉，訂定本會「諮商心理師專業倫理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
- 第二條 諮商心理師應確知個人操守會影響本專業的聲譽及社會大眾的信任，應謹言慎行，知悉並恪遵專業倫理守則，以維護當事人的權益與福祉。
- 第三條 諮商心理師應體認自身學養及能力之限制，宜於專業知能所及的範圍內提供服務，並主動增進與專業有關之新知。
- 第四條 諮商心理師若發現同業有違反專業倫理之情事，應予以規勸；若規勸無效，應利用適當之管道予以糾舉，以維護專業聲譽及當事人之權益。
- 第五條 本會應設置專業倫理委員會，本會所屬公會應設置諮商倫理委員會，落實執行本守則，接受倫理事件之申訴，提供專業倫理疑難問題之諮詢，處理違反本守則之案件。
- 第六條 諮商心理師應確認與當事人的關係符合專業、倫理及契約之關係，諮商心理師應善盡因諮商關係而產生的專業、倫理及法律責任。
- 第七條 諮商心理師實施諮商服務時，應尊重當事人的文化背景與個別差異，不得因年齡、性別、種族、國籍、出生地、宗教信仰、政治立場、性取向、身心障礙、語言、社經地位等因素而予以歧視。
- 第八條 當事人的行為若可能對其本人或第三者的生命安全造成嚴重危險時，諮商心理師應向其合法監護人、第三者或有適當權責之機構或人員預警。
- 第九條 諮商心理師負有維護當事人隱私的責任，以下為保密的主要例外情況：
- 一、 當事人或其監護人放棄時。
 - 二、 專業人員接受系統性專業督導與諮詢時。
 - 三、 執行本守則第八條規定時。
 - 四、 涉及法律強制通報的要求時。
 - 五、 當事人控告諮商心理師時。
- 第十條 諮商心理師應善盡妥善處置諮商資料之責任，包括諮商記錄、其它相關的書面資料、電子化資料、個別或團體錄音或錄影資料、及測驗資料等。未經當事人或其監護人的同意，任何形式的諮商記錄不得外洩。
- 第十一條 諮商心理師應先向當事人說明諮商專業服務的收費規定。
- 第十二條 諮商心理師應避免收受當事人饋贈的貴重禮物或諮商費用外的金錢以避免混淆諮商關係或引發誤會及嫌疑。
- 第十三條 諮商心理師實施心理評估或衡鑑工具時，應具備充份的專業知能和訓練背景。實施心理評估與衡鑑之前，諮商心理師應告知當事人評估與衡鑑的性質、目的及結果的

運用，尊重其自主決定權。諮商心理師運用心理評估與心理衡鑑資料時，應力求客觀、正確及完整，並避免偏見、成見、誤解及不實的報告。

第十四條 諮商心理師因當事人主動要求、專業知能無法提供所需服務、雙重關係的介入或法律規範等原因中止諮商服務時，應予轉介。

第十五條 諮商心理師透過演說、示範、印刷品、郵件、網路或傳播媒體提供訊息，從事心理諮商教育推廣工作時，應符合本守則規範，注意理論與實務的根據，慎防閱聽人可能產生的誤解。

第十六條 諮商心理師應與其他助人者及專業人員建立良好合作關係，展現高度合作精神，尊重不同專業所規範之倫理守則。

第十七條 諮商心理師撰寫心理評估與心理衡鑑報告時，須考慮當事人的個別差異、施測環境及工具特性、參照基準等因素，並指出該評估與衡鑑工具信度及效度的限制。

第十八條 諮商心理師若以人為研究對象，應尊重個人的基本權益，遵守研究倫理、法律、服務機構之規定、及人類科學的標準，並注意研究對象的個別及文化差異。

第十九條 諮商心理師從事教育、訓練或督導時，應遵守督導專業倫理，並提醒受督導者應負的專業倫理責任。從事督導時，應確實瞭解並評估受督導者的專業知能，是否能勝任諮商專業工作。

資料取自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網站

<http://www.tcpu.org.tw/front/bin/ptdetail.phtml?Part=law006&Category=411913>

亞洲大學心理學系碩士班臨床心理組

臨床心理課程實習要點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臨床心理課程實習修課依據：「心理學系碩士班臨床組課程規劃」。
- 第二條 臨床心理課程實習修課資格：本系臨床心理組研究生需修畢「心理病理學領域」9 學分、「心理衡鑑領域」6 學分及「心理治療領域」6 學分且成績及格，方可修習「臨床心理課程實習」。
- 第三條 臨床心理課程實習修課機構相關規定：
- 一、實習機構應為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且經過本系認可，可包括下列單位：
 - (一) 醫療機構
 - (二) 社區性心理衛生中心
 - (三) 心理治療所
 - (四) 煙毒勒戒所、法務部所屬戒治所及依心理師法第十條規定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
 - 二、實習機構需提供實習生足夠之直接服務個案量。
 - 三、臨床督導應具備之資格：取得臨床心理師執照，並具備臨床經驗兩年以上者。若各醫院有更嚴格規定，則以實習單位要求規定為之。
- 第四條 臨床心理課程實習修課期間：內容為至少半年的實習，時間為每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或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每週 5 個工作天，可依機構性質調整之。
- 第五條 臨床心理課程實習內容：
- 一、心理衡鑑：包含由衡鑑晤談或其他各種衡鑑工具及方式對個案之狀況與問題形成概念化、提出診斷假設、介入策略、並撰寫報告，於半年內依實習機構規定完成報告為原則。若實習機構有特殊規定或訓練方式，無法滿足需求量，則由實習機構與本組老師共同商議其他替代方案。
 - 二、心理治療：
 - (一) 個別心理治療或晤談、諮詢：平均每週完成 1 小時的個別晤談，總計半年以至少須完成 20 小時的個別晤談為原則（以連續晤談為優先）。
 - (二) 團體治療：視實習單位狀況帶領或參與團體治療。團體治療時數可併入個別治療時數計算，但最多以計算 10 小時為原則。
 - 三、督導：接受 (1) 修課機構的臨床及行政督導，需有主要督導和代理督導，主要督導有狀況需要請假，則代理督導繼續其督導工作，並簽屬同樣具備效力的實習相關文件。整體督導小時數必須至少佔當週工作時數的 10%，而這 10% 當中必須至少有一個小時是個別且面對面 (face to face) 督導，其餘可以是實習單位內的團體督導 (2) 校內老師的臨床督導，每月一次大團體督導 (3 小時)，每月 1 次個別督導 (1 小時) 為原則。

四、其他臨床活動：跟診、參與會診、醫療團隊會議或病房活動。

五、學術活動：參與個案討論會、讀書會。

六、上述第一、二、三、四項為必要課程內容，第五項則依各機構之實際情況及機構之實習計畫做彈性安排。

第六條 臨床心理課程實習成績考核

一、考核內容包括實習學生之實習（學習）態度、敬業精神、專業技能與表現、出缺席情形、實習報告等。

二、實習成績由實習機構督導與授課教師共同評定，實習機構督導之評分佔 50%，學校督導之評分佔 50%。考核以學期為單位，70 分為及格。

三、實習期滿時，由實習機構（含專業督導）填寫本系擬定之考核評量表，逕寄於授課教師。

第七條 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的要求及權利義務之約定，應訂定書面契約，以確保實習學生與機構之權益。

第八條 實習學生需嚴格遵守專業倫理及實習機構相關之專業倫理守則。

第九條 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亞洲大學心理學系碩士班臨床心理學組
實習機構申請資料(參考用)

- 一、 **基本資料**：姓名、性別、就讀學校、系所、通訊地址、e-mail、
聯絡電話、主要學歷、曾修讀之相關科目、
服務/工作經驗(單位、職稱、期間、內容)。
- 二、 **臨床心理見習經驗**：單位、內容、時數。
- 三、 **臨床心理全職實習訓練**：單位、內容、時數。
- 四、 **自傳**：包含
 - (1) 相關專業知能
 - (2) 過去學業成績之成就表現
 - (3) 具體專業知能之應用與專業研究之基礎能力
 - (4) 思考能力、見解及研究潛能
 - (5) 進修動機、心志生涯規劃與未來發展潛力
 - (6) 對社會、公眾事物及人的關懷度與服務熱忱
 - (7) 性格成熟度(情緒穩定度、挫折忍耐力與問題解決能力等事證)
 - (8) 其他有助於實習申請之佐證資料(如繼續教育、專題工作坊證書)
- 五、 **實習計畫書**：
 - (一)實習目標
 - (二)實習課程所規定之主要實習項目及時數
 - (三)擬參與之項目及具體作法
 - (四)對督導的期望
- 六、 **成績單**
- 七、 **推薦信(依申請機構之要求而定)**

(本內容僅供參考用，實際內容請依各實習機構之規定撰寫)

亞洲大學心理學系碩士班臨床心理組

臨床心理實習課程申請表

見習 全職實習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入學學年度	
學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電子信箱			
實習期間	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		
實習機構名稱			
實習機構地址			
機構主管姓名		聯絡電話	
機構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審核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已依本系之臨床心理實習要點之規定，修畢相關課程且成績及格。 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機構符合本系臨床心理實習要點之規定。 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機構經台灣臨床心理學會審查通過 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計畫書 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成長資料夾 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實習委員會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系主任簽章			

註：研究生須檢附「審核項目」之相關文件並於實習學期之前一學期開學四週內提出申請。

實習合約書

亞洲大學
立契約書人
實習機構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同意為甲方心理學系碩士班臨床心理組學生，臨床心理學實務課程實習事宜，在不違反心理師法及其施行細則、亞洲大學心理課程實習辦法等法規之原則下，協議訂定臨床心理學實務課程於實習機構合作契約條款如下：

一、乙方同意為甲方之臨床心理課程實習機構，並協助甲方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提供適量之實習學生名額。本年度同意接受實習學生共___名。
- (二) 安排臨床心理課程實習期間為半年，實習期間自中華民國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止，每週五個工作天。
- (三) 實習學生每半年的實習週數不得少於 24 週
- (四) 依甲方之「臨床心理課程實習要點」，提供臨床專業實習機會，並給予指導與協助（臨床心理課程實習要點如附件）。
- (五) 遴選合格優秀之臨床心理師，擔任見習學生之實務督導，需有「主要督導」和「代理督導」，如「主要督導」有狀況需要請假，「代理督導」繼續其督導工作，並簽屬同樣具備效力的實習相關文件。整體督導時數必須至少佔當週工作時數的 10%，而這 10% 當中必須至少有一個小時是個別且面對面督導，其餘可以是實習單位內的團體督導。
- (六) 參與實習學生實習成績之評量，共同開立實習成績及格者之見習證明書。
- (七) 實習期間如遇實習學生因故請假，乙方提供協助實習學生補足請假期間的時數和其所應負責見習工作之機會。

二、基於互惠原則，甲方應協助乙方下列事項：

- (一) 督導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認真投入實習工作，遵守專業人員倫理守則及實習單位工作規約。
- (二) 提供學生臨床諮詢暨督導。
- (三) 發予實務督導聘書。

三、實習期間實習學生如有未按規定從事臨床實習，有損乙方之聲譽或其他不適任情事等，經規勸仍無法改善者，經報請甲方同意，得隨時終止實習，實習學生不得異議。

四、甲乙雙方應指定專人辦理實習學生實習期間輔導事宜，彼此保持密切聯繫，增進雙方合作，以落實臨床實務實習制度。

五、學生在實習過程中為安全起見，甲方應將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投保意外傷害保險

金額以新台幣一百萬元為限。

六、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至本年度實習期間結束後失其效力。

七、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之同意修訂之。

八、本契約書乙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

立契約書人 甲 方：亞 洲 大 學

代表人：

地址：台中市霧峰區柳豐路 500 號

聯絡電話：04-23323456

乙 方：

代表人：

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亞洲大學心理學系碩士班全職臨床心理實習評鑑表

學生姓名：

學號：

評鑑項目	分數	評量等第 (請圈選並針對待加強或不適任之項目具體說明)
心理衡鑑 (25%)		優異 良好 可接受 待加強 不適任 具體說明：
心理治療 (25%)		優異 良好 可接受 待加強 不適任 具體說明：
團體心理治療 (25%)		優異 良好 可接受 待加強 不適任 具體說明：
倫理與法規 能力(15%)		優異 良好 可接受 待加強 不適任 具體說明：
態度(10%)		優異 良好 可接受 待加強 不適任 具體說明：
總分 (100%)		

其他回饋與建議：

督導者：

聯絡方式：

電話/手機：

Email:

評鑑日期：

年 月 日

學校	所組 主修臨床心理學程證明書
----	----------------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	--	----	--	------	----------	-------------	--

主修臨床心理學程領域	學 科 名 稱	學 分 數
心理病理學領域相關課程 至少 3 學科 (9 學分)		
心理衡鑑領域相關課程 至少 2 學科 (6 學分)		
心理治療領域相關課程 至少 2 學科 (6 學分)		

上列所載主修臨床心理學程成績皆及格，共計修習 學科 學分。

(學校蓋印處)	校 長：	(簽章)
	系主任：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一、本證明書必須由所畢業學校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者應 負法律責任。

二、本證明書僅供報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臨床心理師考試之用。

三、本證明書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使用。

四、本須知表格均為直式橫書，凡持用已開具舊式直式直書證明書仍為有效。

臨 床 心 理 實 習 證 明 書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就讀學校、系所	學校 系所 (組)			
實習機構部門/單位	(請填機構全名)			
	(若有合作實習機構請註明)			
實 作 訓 練 項 目				有/無
一、一般心理狀態及功能之心理衡鑑。				
二、心理發展、社會適應或認知、情緒、行為等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及心理治療。				
三、精神官能症之心理諮商及心理治療。				
四、精神病之心理衡鑑及心理治療。				
五、腦部心智功能之心理衡鑑及心理治療。				
六、其他臨床心理有關之自選項目。				
上列所載之實作訓練項目經考評及格，共計修習 週或 小時。				
(實習機構蓋印處)	機構負責人：			(簽章)
	單位主管：			(簽章)
	實習督導：			(簽章)
	(臨床心理師證書字號：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一、本證明書必須由實習機構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後出具，如有不實，出證者應負法律責任。 二、依心理師法施行細則第1之4條第2項規定，實習應於執業達2年以上之臨床心理師指導下為之；其實習週數或時數，合計應達48週或1920小時以上。 三、本證明書僅供100年6月30日以後始進入相關研究所就讀者，報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臨床心理師考試之用。				

臨床心理師倫理準則與行為規範

臨床心理倫理規範

中華民國 100 年 07 月 26 日 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三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決議通過

第一章、緒論

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全體臨床心理師訂定「臨床心理師倫理準則與行為規範」(以下簡稱「本倫理規範」)，目的在於促進社會大眾獲得最好的臨床心理專業服務、引導臨床心理師提昇專業價值、並維護臨床心理專業的社會信任。本倫理規範為一套臨床心理工作的專業倫理行為準則，內容包含緒論、總說明、基本準則、及各類行為規範。「緒論」陳述本規範的主旨、架構、與適用範疇；「總說明」與「基本準則」宣示臨床心理師的專業承諾，指引臨床心理師關於專業倫理的理想方向及原則。雖然「總說明」與「基本準則」本身不是強制性規則，但是臨床心理師在涉及專業倫理程序時應該據以考量，而在討論倫理爭議的場合也可以做為解釋「行為規範」的參酌。

本規範適用於臨床心理師所提供的各種形式專業服務，但不包括臨床心理師的私人行為領域。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全體會員均應遵守本倫理規範，並落實於專業工作中。本倫理規範亦為本會處理有關倫理申訴案件之基礎。

第二章、總論

臨床心理師致力於增進人類行為的科學與專業知識、人們對自己與他人的理解，並應用這樣的知識去改善個人、組織和社會的狀況。臨床心理師尊重及保護個人與社會的權利與福祉，並重視研究、教學和出版品中探究與表達的自由。臨床心理師也致力協助大眾理解人類行為的諸多樣貌，從而發展出適當的判斷與選擇。在這過程中，臨床心理師將被賦予多種角色，諸如研究者、教育者、診斷者、治療者、督導、顧問、執行者、社會介入者及專家證人等，也因此必須要求自己具備各種角色所需要的能力與態度。

本倫理規範為臨床心理師最常遭遇的各種境提供具體標準，讓臨床心理師據以進行自己的專業工作。它的目標在於保護臨床心理師所服務之個人與團體的福祉，以及教育此一專業成員、學生與大眾相關的專業倫理事務。

臨床心理師之專業服務的倫理標準是動態發展的，需要每一位臨床心理師個人承諾和終生努力去實踐符合專業倫理的行為，且要鼓勵期勉學生後進、受督導者、及同事表現符合倫理之行為，並於必要時，與專業領域者諮詢相關的倫理問題。

第三章、基本準則

1、保護與發展

臨床心理師瞭解到社會大眾尋求臨床心理服務是為了讓自己與相關人士獲得保護與發展，因此承諾自己以最大的努力去回應這樣的要求。臨床心理師在致力於服務對象的保護與發展外，也

將時時覺察自己與專業服務的限制，避免傷害。當臨床心理師的職責與關懷發生衝突時，將以負責任的態度採取合理行為來解決衝突。

2、人道與尊嚴

臨床心理師尊重每一個人的自由意志與人性尊嚴，並盡力去維護服務對象的穩私與自由選擇的權利。但對於心身脆弱而影響其自主能力的個人或群體，臨床心理師也認為特殊的保護措施是需要的，才能維護其權利與福祉。臨床心理師應對文化、族群、與個人條件的差異具有敏感度，並在其專業活動上避免偏見，採取行動消除專業知識上的誤差。

3、能力

臨床心理師瞭解到臨床心理專業服務建立在對他人的關懷、社會利益、及專業知識上。臨床心理師除了盡力提昇自己對他人的關切、對社會利益的覺察、以及對專業知識的掌握外，也認識到這三者的指向並非完全一致。臨床心理師瞭解到倫理議題必然發生於模糊與不一致的價值之間，因此也認識到在矛盾衝突間提供適當之服務是重要的專業能力。總的來說，臨床心理師盡力讓自己擁有足夠的能力去執行現實處境中的臨床心理專業工作。

4、專業責任與價值

臨床心理師瞭解到，臨床心理專業能夠對社會做出最大貢獻的基礎之一是社會大眾對此專業的信任。每一位臨床心理師的作為都對此一信任的建立負有責任，也因此會影響到其他專業成員。臨床心理師致力於提昇臨床心理專業對社會大眾的價值，從而在此一方向上彼此激勵，且與其他專業建立良好合作關係。

第四章、各類行為規範

第一節 能力

1.01 能力的範圍：

(1)臨床心理師所提供的專業服務與教學，以及所進行的研究，必須在自己能力範圍所及的領域與群體之內。能力範圍的界定是根據其所受的教育、訓練、被督導、諮詢、專業實務或研習的經驗。

(2)有效履行專業服務或研究必須奠基於心理學科中的科學與專業知識所建構出的年齡、性別、性別認同、種族、文化、信仰、性取向、失能、語言或社經地位等相關因素之理解；因此，臨床心理師必須具有足以確保能夠勝任專業服務的能力之訓練、經驗、諮詢或被督導。若未達前述之規範，除非是吻合 1.02 所述的情況，否則就要適當的轉介。

(3)當臨床心理師計畫提供的專業服務、教學或進行的研究涉及到新的群體、領域、技術或科技時，必須接受相關的教育、訓練、督導、諮詢或研習。

(4)當臨床心理師被要求服務那些未能得到適當心理健康服務的個體時，或當機構內並無具有所需能力的臨床心理師時，具有最接近業務需求之訓練或經驗的臨床心理師在付出合理的努力，以及透過相關的研究、訓練、諮詢或研習以獲取所需的能力時，則可提供該項專業服務。

(5)在新興領域中，當準備性的訓練標準尚未建立共識之前，臨床心理師應採取合理的步驟來確保自己具有專業工作能力，同時，應保護案主、學生、被督導者、研究參與者、機構型案主

或他者，避免他們受到傷害。

(6)從事司法心理學業務時，臨床心理師需要合理地熟悉與該角色有關的司法與行政法規。

1.02 在緊急狀況中提供專業服務：

在緊急情況中，當個體尚無法得到其他的心理健康服務或當臨床心理師並未具有所需的能力時，為確保個案獲得及時的專業關照，臨床心理師可提供服務。當緊急狀況結束或合適的服務已可獲得時，該項緊急狀況中的專業服務應予中止。

1.03 專業能力之維持：

臨床心理師應持續投注努力，以發展並維持自己的能力。

1.04 科學與專業判斷的基礎：

臨床心理師的工作是奠基於學科中已建構的科學與專業知識。

1.05 將工作委任他人：

臨床心理師委任工作給屬下、被督導者、研究助理或助教，或委請他人（譬如測驗解說者）服務時，應採取適當程序，並遵循下列事宜：

- (1)避免將該工作委任給與服務對象有多重關係的人，因為這將會導致剝削、利用或喪失客觀性；
- (2)所委任的任務，僅限於授權給那些受委任人的教育、訓練或經驗足以勝任在獨立或督導下完成的責任；
- 以及(3)檢視受委任人執行該項服務確實勝任無虞。

1.06 私人問題與衝突：

- (1)當臨床心理師覺察（或應該瞭解）其私人的問題有可能會讓其無法以有效的方式執行工作相關的活動時，應該避免進行該項活動。
- (2)當臨床心理師覺察私人問題會干擾其工作職務的適切表現時，應採取合適的措施，如尋求專業諮詢或協助，以決定是否要限制、中止或結束工作相關職務。

第二節 心理衡鑑

2.01 臨床心理師使用心理衡鑑工具應符合智慧財產權之要求。

2.02 在編製心理衡鑑工具時，臨床心理師應遵循既定的科學程序，並遵照台灣心理學會的標準，使其所編的心理衡鑑工具達到標準化。

2.03 在使用心理衡鑑工具時，臨床心理師應具備適當的專業知識和經驗，並以科學的態度解釋心理衡鑑結果，以提昇當事人的福祉。

2.04 在選擇心理衡鑑工具時，臨床心理師應注意當事人的個別差異，慎重審查心理衡鑑工具的效度、信度、及常模，選用自己熟悉而且對瞭解當事人的心理狀態具有實用價值之心理衡鑑工具。

2.05 臨床心理師在實施心理衡鑑工作前，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其監護人）有權利要求其能懂的語言，獲知心理衡鑑的性質和目的、心理衡鑑結果的參考價值與限制，及其何以需要接受心理衡鑑。唯有在當事人對心理衡鑑工作所提疑問全部獲得釐清，並同意接受之後，始得進行心理衡鑑工作。

2.06 在實施心理衡鑑時，應注意維持心理衡鑑的標準化程序，以保障心理衡鑑結果的可靠性和真實性。

2.07 在解釋心理衡鑑結果時，臨床心理師應力求客觀正確，並審慎配合其他報告或病史資料，提出有效的適當證據，作嚴謹而適度的邏輯推論，再撰寫成衡鑑報告，提出有助於當事人的建議。而為避免對當事人及其關係人產生誤導或造成不良後果，臨床心理師應在其報告中註明該次心理衡鑑結果之可靠度。

2.08 臨床心理師對當事人之心理衡鑑原始資料、衡鑑報告、及建議內容，應視為專業機密，善盡保密之責任；未徵得當事人之同意，不得公開。若為諮商、研究與教育訓練目的而作適當使用時，不得透露當事人的身份。

2.09 臨床心理師應在合法的範圍內，盡力保持心理衡鑑工具的機密性，以免因為一般大眾熟悉其特殊內容及相關之應試技巧，而損害其原有功能。

2.10 心理衡鑑工具，不得在大眾媒體展示，或用以從事任何娛樂性節目。在非專業性演講、撰文或討論時，只可使用模擬項目為例，絕不可使用正式測驗項目，以免影響其應用價值。

2.11 撰寫心理衡鑑報告的用字遣詞，宜避免使用專業術語而溝通不良。涉及隱私的部分，宜針對使用報告的目的斟酌呈現，如：司法鑑定。

2.12 心理衡鑑報告亦為病歷隱私的一部份，必須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其監護人)始可取得該心理衡鑑報告。

2.13 心理衡鑑工具的申購和使用宜遵循專責出版社的申購規範，為確保心理衡鑑工具的機密性，行動臨床心理師與診所合作，應由臨床心理師自行購買工具，解約時除非轉交給合法使用人，否則宜帶走。

第三節 心理治療與諮商

3.01 心理治療/諮商開始前，臨床心理師應清楚告知當事人（或其監護人）實施心理治療/諮商之理由、目標、過程、方法、費用、及雙方應有之權利義務，並且以口頭或書面方式澄清當事人（或其監護人）對於心理治療/諮商的所有疑問。

3.02 唯有在當事人（或其監護人）對於心理治療/諮商之相關疑問獲得澄清，且當事人（或其監護人）親自表示同意接受治療/諮商後，臨床心理師始得對當事人施行心理治療/諮商。當治療者是臨床實習心理師，在對病人（或其監護人）說明治療同意書時，需告知病人（或其監護人）自己的角色並說明治療是接受督導的，並告訴病人（或其監護人）督導的名字。

3.03 進行心理治療/諮商時，臨床心理師應選用自己熟悉、而且確信對當事人之問題具有療效的治療/諮商技術。

3.04 心理治療/諮商進行一段時日後，若當事人原有心理問題仍不見緩解，或因故無法持續治療/諮商關係、心理治療/諮商不再產生療效、或產生的負面療效可能大於正面療效時，臨床心理師應主動與當事人（或其監護人）討論轉介事宜，並在徵得其同意後採取轉介措施。

3.05 若事實顯示當事人不再需要接受心理治療/諮商，臨床心理師應主動與當事人（或其監護人）討論此一事實，徵求當事人同意，停止治療/諮商關係。

3.06 臨床心理師考慮與當事人終止治療/諮商關係時，應徵詢當事人對終止治療/諮商關係的看法，了解當事人因終止治療/諮商關係而產生的需求，並針對其看法與需求作適當處置。在情況需要時，臨床心理師應推薦其他適當專業人員，使當事人得以繼續接受心理治療/諮商。

3.07 當治療關係建立後，臨床心理師應以病人的福祉為最高考量點，盡最大的努力，直到治療關係結束為止。臨床心理師不應無故終止與所協助之當事人的治療/諮商關係。

3.08 臨床心理師與當事人應始終保持「治療/諮商者和當事人」的專業關係：(1)在專業關係中不得涉入當事人在治療/諮商關係之外的財務問題；(2)不得和有親密關係的人建立治療或諮商關係；(3)在治療/諮商中、及治療/諮商關係結束後兩年內，不得與當事人發生專業關係外之情感或性關係。

3.09 臨床心理師對當事人的心理治療/諮商資料應嚴加保密，避免因資料保密不週，導致當事人遭受傷害。唯在下列情形下，臨床心理師未徵得當事人（或其監護人）同意，也可依法令規定，揭露當事人資料：(1)為了避免當事人遭受各種傷害（包括他傷及自傷）；(2)為了澄清未付之治療費；但若為此事，僅可揭露有關範圍內之資料。

3.10 除非法律有特別規定，在當事人（或其監護人）的同意下，臨床心理師得揭露當事人同

意範圍內的資料。

3.11 除非獲得當事人（或其監護人）的書面同意、或法律之授權，臨床心理師不得在其文稿、著書、演講、大眾媒體活動中，揭露可辨識當事人之個人資料。

3.12 若當事人有嚴重問題必須作重要抉擇時，臨床心理師宜斟酌現實情況，徵求當事人（或其監護人）之意見。若當事人有傷害他人或自殺的可能性時，必須儘快通知其監護人或有關單位。

3.13 為科學研究、教學及專業訓練所需，必須採用當事人資料，但無法得到當事人同意時，臨床心理師與教學人員應以編碼、代號或其它方式指稱當事人，並確保上述資料之使用不會對當事人造成任何傷害。

3.14 在以兒童作為當事人的心理治療過程中，臨床心理師應以公平、公正的態度對待兒童，避免任何歧視、利用或誘惑。

3.15 臨床心理師應避免與兒童產生治療/諮商以外之關係（如領養、乾親、交易或親密行為），以免出現角色衝突或影響專業判斷之客觀性及專業行為。

3.16 臨床心理師應尊重兒童之基本人權，不得代替或強制兒童作決定。

3.17 臨床心理師若發現導致兒童目前身心狀態之外在因素有違背少年及兒童福利法之規定（例如體罰、虐待或性侵害）時，必須與兒童父母（或其監護人）溝通，並主動通報有關單位。若必須以法律方式解決，心理師有責任告知檢調單位，保護兒童不致持續受到傷害。

第四節 心理諮詢服務

4.01 心理諮詢意指臨床心理師運用其專業知識，提供當事人或委託機構，取得符合當事人或委託機構所需的專業觀點及建議，以助其解決疑問或需求。

4.02 臨床心理師在觸及可能接受心理諮詢的場合時，應儘可能有效說明臨床心理專業的內涵、範圍及限制，以讓潛在的當事人或委託機構取得對臨床心理專業的適當瞭解。

4.03 臨床心理師在觸及可能接受心理諮詢的場合時，並在對方顯示對心理諮詢的興趣時，有責任向潛在的當事人或委託機構展示自己的專業資格，有效說明諮詢涉及的一般過程、目標、限制、技術和諮詢所產生的資料之運用，以利當事人或委託機構決定是否尋求諮詢。

4.04 在和委託機構商洽心理諮詢服務前，臨床心理師宜充分認知委託機構與因此一委託規範下

所形成的未來當事人及其他涉及單位之相互利害關係，以及這些關係在進行心理諮詢時所可能遭遇的衝突。

4.05 臨床心理師在和委託機構商洽心理諮詢時，應在前項（四）的認知下，向委託機構說明其可能影響諮詢過程及成效的各種因素，如互相信任、共同探討、角色衝突、及抗拒變革··等，在與該委託機構溝通共識下，確認符合兩造需求的倫理規範，並儘可能列入與該委託機構的契約之中。

4.06 臨床心理師在與委託機構下所形成的當事人開始進行心理諮詢時，應說明和委託機構間所確認的倫理規範，比如雙方對諮詢機密的權利與責任，以及保密的行為、性質、目的、範圍、及限制，以協助當事人決定是否建立或繼續維持諮詢關係。

4.07 臨床心理師實施諮詢服務時，應知悉個人對當事人、委託機構、及對社會的責任，謹言慎行，以免貽害當事人、委託機構、及社會。

4.08 臨床心理師欲實施心理諮詢，應對有可能進行心理諮詢的各種管道（如實體面對面、平面媒體、廣播、電視、電子網路）、對象（個別或團體、匿名限制）、場所處境（委託機構內的諮詢室、心理師提供的場所、講堂教室··）及介面形式（如信件、電話、即時視訊、網路問答··等），充分認知其有效諮詢的要件、個別特殊倫理規定及限制。

4.09 臨床心理師應估量被諮詢對象的實際能力、現有資源與上述（八）諮詢介面處境，提供合宜的觀點、方法、技術、或策略，滿足對象的需要。

4.10 實施諮詢工作時，應認清自己的諮詢角色與功能，並認清自己的專業能力、經驗、限制、及價值觀，避免提供超越自己專業知能的諮詢服務，並不得強制受諮詢者接受諮詢者的價值觀。

4.11 臨床心理師提供諮詢服務時，宜避免介入當事人或委託機構內部的權力或利益紛爭。

4.12 進行心理諮詢若有費用的收取，應在商洽心理諮詢時，說明費用的額度及收取方式，並儘可能有書面協議，以避免發生不必要之糾紛。

4.13 臨床心理師如因行政、督導、及評鑑等，而與諮詢角色發生衝突時，宜避免與當事人或委託機構建立諮詢關係，而應予以轉介。

4.14 諮詢關係屬於專業關係，原則上，若諮詢對象未顯示有公開諮詢內容的意願時，其在諮詢關係中所獲得之資料均屬機密，應妥善保管，嚴禁外洩。若是使用匿名但未顯示有公開諮詢內容的意願時，宜在諮詢之前，說明諮詢內容資料可能的後續處理。因故必須提供相關人員參考

時，應先徵得當事人或委託機構之同意。

4.15 若為教學、訓練、研究報告、出版著作及演講之目的，需要利用諮詢及相關機密資料時，須先徵得當事人或委託機構之同意，並避免洩漏當事人或委託機構之真實名稱，使用資料者亦應有保密責任。

4.16 在諮詢過程中，獲得諮詢對象願意提供真實姓名及身份資料的情況下，若出現下列情況，則為保密之例外：

4.16.1 諮詢對象、臨床心理師及其他人之一有清楚被傷害的危險之虞

4.16.2 法律所規範的通報責任，如發現諮詢對象為家庭暴力受害人

4.16.3 法院出具的合理命令下

4.16.4 為獲得更適切的專業指導，但要儘量去除諮詢對象可被辨識的身分線索，其訊息的透露應以能獲得討論目的的最少量為原則

第五節 司法活動

5.01 專業知能

臨床心理師在執行司法工作—包括心理衡鑑、晤談、諮詢、報告或作鑑定證詞時，須瞭解涉及法律案件的特殊族群，具備相關知識與能力，並遵守本「倫理規範」。

5.02 真實與公正

(1) 在法庭證詞與報告中，臨床心理師應真切、誠實及公正地作證；與適用的法律程序一致，公正描述證詞與結論的基礎。

(2) 臨床心理師須說明自己的資料或結論的限制性，以避免誤導。

5.03 司法心理衡鑑

(1) 臨床心理師的衡鑑、建議及報告所建基的資料和所使用的工具（包括與當事人的個別晤談），須提供適當且具體的支持結果。

(2) 除了下述第（3）點之外，臨床心理師須對當事人衡鑑完畢，得到足夠支持的結論，才能撰寫或口頭陳述有關當事人心理特徵的法庭報告或證詞。

(3) 若經過合理的努力後衡鑑仍無法執行，臨床心理師須釐清有限資料對報告或證詞的信度與效度之影響，並且適當地限制結論或建議的可用性。

5.04 角色的釐清

在很多情況下，臨床心理師進行司法工作時須避免多重且具衝突性的角色。若在一訴訟程序中，臨床心理師被要求充當數個角色，例如：為某一方當諮詢者或專家，又當法庭的證人；則臨床心理師要事先釐清角色期待與保密責任，以免危及專業判斷，也避免誤導別人。

5.05 關係的釐清

與某一委託人的先前專業關係不能免除臨床心理師作證的義務，也不能排除臨床心理師在適宜法律下進行作證服務。臨床心理師須適當考量先前關係對專業客觀性或意見可能產生的影響，並將這種影響或衝突告知相關的委託人。

5.06 法律與「倫理規範」的遵守

臨床心理師在執行司法工作時，需熟悉相關法規。若「倫理規範」的要求與司法系統的要求衝突時，須表明遵守本「倫理規範」，並以負責任的態度逐步解決衝突。

第六節 研究、論文的撰寫、發表和出版

6.01 機構的批准：臨床心理師進行研究，需提供研究計畫的正確資訊，並應獲得機構批准，且依計畫執行研究。

6.02 研究的知後同意：臨床心理師進行研究前，應在知後同意書中載明需告知的事項，確保參與者是理性且自願參加實驗，並允許他們能夠自由決定由實驗中退出。

6.03 在研究中錄音或錄影的知後同意：臨床心理師所進行之研究中若包含錄音或錄影的程序，需事先取得參與研究者之書面同意，除非此研究為公開場所從事自然觀察，且確保不違反保密，也不造成傷害；或研究設計中包含假性設計需先徵得同意。

6.04 案主/病人、學生、和部屬的參與研究：臨床心理師須確保前述的參加者所接受的服務不會因拒絕參加而有任何潛在或實質損失之負面的後果；若參與研究是課程需求或加分的機會，參加者拒絕邀請時，研究者需提供其他可供選擇的同等替代活動。

6.05 研究上可免用知後同意：如經合理推測不會造成困擾或傷害，如包括實施常態的教育工作、課程或匿名問卷、自然觀察或是檔案研究，且這些研究資料使用並不會將參加者置於法律或訴訟風險中或損害他們財務、名望，並且能不違反保密原則；或法規所允許則臨床心理師可免用知後同意，但須有研究文件說明做為備核。

6.06 為參與研究者提供誘因物：臨床心理師之研究應避免提供過度或不適當的誘因；以專業服務為誘因，則需說明服務的性質、危險、責任與限制。

6.07 研究中的欺騙行為：除非「做假技術」的使用是正當的，且此研究預期具有價值，否則不

得使用「做假技術」；若「做假技術」會傷害參與者之身心則不得實施；若研究使用做假行為，需於結束時立即告知且允許參與者可撤回數據。

6.08 研究報告：臨床心理師需提供給參加者了解研究流程，以及可能涉及的風險與益處；若基於科學或人道考量，判斷須延遲呈現報告時，應提供方法減低傷害的風險；如發覺有傷害到參加者時，需立即設法減低傷害。

6.09 研究中的動物之人道照顧與使用：處理動物，需遵守法規；需由受過研究法訓練及照顧實驗室經驗的心理學家監督動物的照顧與使用，確保人道對待；合理的努力讓動物的痛苦降至最低；唯有在其他方法不可得的情況下，才使用動物實驗；如有必要，宜合理且適當的麻醉、或結束動物生命，減低其痛苦。

6.10 研究報告結果：報告撰寫內容不虛構、詳實說明使用方法，若研究結果有誤，也應載明內容並更正錯誤。

6.11 剽竊：不盜用他人數據、文字、圖表及研究成果。

6.12 出版之聲譽：研究或論著發表時，作者得依據相關貢獻列名發表，發表者可共享貢獻與責任。

6.13 投稿規範：臨床心理師研究發表禁止一稿多投。

6.14 分享研究數據作為驗證：於保密原則下，不得拒絕對研究參與者分享數據；若研究者需要他人數據，只有在「再分析以驗證假設(如後設分析)」的理由下，方得要求他人之數據。如有其他用途，則需取得研究參與者書面同意書。

6.15 評論者：若臨床心理師為研究或計畫審查委員，需尊重資料擁有者之保密權與所有權。

第七節 專業倫理議題

7.01 熟悉專業倫理守則

臨床心理師有義務熟悉本「倫理規範」和其它適用的倫理法規，及瞭解這些法規如何運用在臨床心理師工作上。對倫理守則的無知或誤解，不能作為被控訴違反專業倫理行為時的辯解。

7.02 諮詢專業倫理議題

臨床心理師不清楚某一特殊情況或行動過程是否違反專業倫理時，需要諮詢熟悉「倫理規範」或倫理議題的其他臨床心理師、心理師地方公會或全國聯合會的倫理規範委員會、或其它相關的政府機構，以選擇適當的行為反應。

7.03 解決專業倫理衝突

若臨床心理師服務機構的要求與「倫理規範」有衝突時，臨床心理師需要釐清衝突性質，表明遵從本「倫理規範」，並在專業倫理允許的範圍內，尋求衝突的解決。

7.04 違反專業倫理的非正式解決之道

臨床心理師認為其他臨床心理師可能違反專業倫理，優先以非正式解決之道，設法讓該人注意到倫理的爭議；但是，這種介入不能違反可能涉及各種保密權利。

7.05 違反專業倫理的正式解決之道

如果違反專業倫理的行為可能對某人或組織造成很大的傷害，則不適合採用違反倫理的非正式解決方式，或者使用非正式方式也無法妥善解決，臨床心理師要進一步採取適宜的行動，包括向各種相關的專業倫理委員會、或各級衛生主管機關告發。但是，如因此會有侵犯隱私權益之虞，則不適合採取該行動。

7.06 倫理決策歷程

專業倫理的解決，不論正式或非正式，都是決策判斷與行動方案形成的歷程。臨床心理師可依據下列步驟，盡其可能發展出周延的專業倫理解決行動方案。

1. 標示出可能被此一倫理決策影響的人及團體。
2. 標示出倫理相關的議題與作為，包括每一個關係人與團體之利益、權利、以及相關事項，同時也包括倫理問題產生之系統與環境之利益、權利、以及相關事項。
3. 注意到個人的偏見、壓力、或利益如何影響倫理決策的發展與選擇。
4. 發展出替代的行動方案。
5. 分析不同行動方案對個人與團體的影響，包括目前、短期、與長期的風險與好處。
6. 本著良心地考慮了既有的原則、價值、與標準後，選擇適切的行動。
7. 以願意承擔行動結果責任的決心來採取行動。
8. 對行動的結果進行評估。
9. 承擔行動的結果，包括對負面結果的改正，或再一次進行倫理決策歷程。採取適當可行的行動來預防此一兩難處境的再度發生。

7.07 與倫理委員會合作

臨床心理師公會全聯會或其它心理專業團體在調查、訴訟程序及辯結倫理案件時，臨床心理師須採取合作的態度；而在參與過程中，亦須合理地努力解決爭議，並嚴加保密。未能合作本身，就是違反倫理。

7.08 不作不正當的訴訟

臨床心理師不得提出或鼓勵他人提出不重要或意圖對人不利而非保護大眾的倫理訴訟。

取自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全球資訊網

<http://www.atcp.org.tw/news/detail/329>

心理師法

公布日期 民國 90 年 11 月 21 日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臨床心理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臨床心理師證書者，得充臨床心理師。
中華民國國民經諮商心理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諮商心理師證書者，得充諮商心理師。
本法所稱之心理師，指前二項之臨床心理師及諮商心理師。
- 第 2 條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臨床心理所、系、組或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臨床心理，並經實習至少一年成績及格，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得應臨床心理師考試。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諮商心理所、系、組或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諮商心理，並經實習至少一年成績及格，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得應諮商心理師考試。
- 第 3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4 條 請領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證書，應檢具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件，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
- 第 5 條 非領有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證書者，不得使用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之名稱。
- 第 6 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其已充任者，撤銷或廢止其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證書：
一、曾受本法所定撤銷或廢止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證書處分者。
二、因業務上有關之故意犯罪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第二章 執業

- 第 7 條 心理師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
心理師應先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執業，接受二年以上臨床實務訓練。
第一項申請執業登記之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執業執照發給、補發、換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8 條 心理師執業，應接受繼續教育，並每六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前項心理師接受繼續教育之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執業執照更新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9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照者，廢止之：
- 一、經撤銷或廢止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證書者。
 - 二、經廢止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者。
 -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者。
-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 第 10 條 心理師執業以一處為限，並應在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心理治療所、心理諮商所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為之。但機構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
- 第 11 條 心理師歇業或停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
- 心理師變更執業處所或復業者，準用第七條關於執業之規定。
- 心理師死亡者，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註銷其執業執照。
- 第 12 條 心理師執業，應加入所在地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公會。
- 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公會，不得拒絕具有會員資格者入會。
- 第 13 條 臨床心理師之業務範圍如下：
- 一、一般心理狀態與功能之心理衡鑑。
 - 二、精神病或腦部心智功能之心理衡鑑。
 - 三、心理發展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
 - 四、認知、情緒或行為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
 - 五、社會適應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
 - 六、精神官能症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
 - 七、精神病或腦部心智功能之心理治療。
 -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臨床心理業務。
- 前項第六款與第七款之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診斷及照會或醫囑為之。
- 第 14 條 諮商心理師之業務範圍如下：
- 一、一般心理狀態與功能之心理衡鑑。
 - 二、心理發展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
 - 三、認知、情緒或行為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
 - 四、社會適應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
 - 五、精神官能症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
 -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諮商心理業務。
- 前項第五款之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診斷及照會或醫囑為之。
- 第 15 條 心理師執行業務時，應製作紀錄，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個案當事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地址

二、執行臨床心理或諮商心理業務之情形及日期。

三、其他依規定應載明之事項。

- 第 16 條 心理師執行業務發現個案當事人疑似罹患精神官能症、精神病或腦部心智功能不全疾病時，應予轉診。
- 第 17 條 心理師或其執業機構之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個案當事人之秘密，不得無故洩漏。
- 第 18 條 心理師執行業務時，不得施行手術、電療、使用藥品或其他醫療行為。
- 第 19 條 心理師應謹守專業倫理，維護個案當事人福祉。
心理師執行業務時，應尊重個案當事人之文化背景，不得因其性別、族群、社經地位、職業、年齡、語言、宗教或出生地不同而有差別待遇；並應取得個案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及告知其應有之權益。

第三章 開業

- 第 20 條 臨床心理師得設立心理治療所，執行臨床心理業務。
諮商心理師得設立心理諮商所，執行諮商心理業務。
申請設立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之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應依第七條規定，經臨床實務訓練，並取得證明文件，始得為之。
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設立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發給開業執照。
心理治療所及心理諮商所之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1 條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應以其申請人為負責心理師，並對該所業務負督導責任。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負責心理師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時，應指定合於負責心理師資格者代理之。代理期間超過一個月者，應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
前項代理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
- 第 22 條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名稱之使用或變更，應經原發給開業執照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非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不得使用心理治療所、心理諮商所或類似之名稱。
- 第 23 條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歇業、停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之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核准變更登記。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遷移或復業者，準用第二十條第四項關於設立之

規定。

- 第 24 條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應將其開業執照、收費標準及所屬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之臨床心理師證書、諮商心理師證書，揭示於明顯處。
- 第 25 條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對於執行業務之紀錄及醫師開具之診斷、照會或醫囑，應妥為保管，並至少保存十年。
- 第 26 條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收取費用，應開給收費明細表及收據。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不得違反收費標準，超額或自立名目收費。
前項收費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7 條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之廣告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之名稱、開業執照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
二、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之姓名及其證書字號。
三、業務項目。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宣播之事項。
非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不得為心理治療或心理諮商廣告。
- 第 28 條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不得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心理師及其執業機構之人員，不得利用業務上之機會，獲取不正當利益。
- 第 29 條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應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之通知，提出報告；
並接受主管機關對其人員、設備、衛生、安全、收費情形、作業等之檢查及資料蒐集。
- 第 30 條 經主管機關依第十條規定認可之機構，設有臨床心理或諮商心理單位或部門者，準用本章之規定。

第四章 罰則

- 第 31 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一項、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二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 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商心理師公會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者，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 第 32 條 心理師受停業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執業執照；受廢止執業執照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臨床心理師證書或諮商心理師證書。

- 第 33 條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廢止其開業執照：
一、容留未具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資格人員擅自執行臨床心理師業務或諮商心理師業務。
二、受停業處分而不停業。
- 第 34 條 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九條規定或未符合依第二十條第五項所定之標準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四條規定或未符合依第二十條第五項所定之標準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 第 35 條 違反第二十條第四項、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十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令其限期改善或將超收部分退還個案當事人；屆期未改善或退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 第 36 條 違反第五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 37 條 心理師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五條、第十七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一，經依第三十一條或前條規定處罰者，對其執業機構亦處以各該條之罰鍰。但其他法律另有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 38 條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受停業處分或廢止開業執照者，應同時對其負責心理師予以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之負責心理師受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時，應同時對該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予以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 第 39 條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受廢止開業執照處分，仍繼續開業者，廢止其負責心理師之臨床心理師證書或諮商心理師證書。
- 第 40 條 心理師將其證照租借他人使用者，廢止其臨床心理師證書或諮商心理師證書。
- 第 41 條 心理師於業務上有違法或不正當行為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
- 第 42 條 未取得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資格，擅自執行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業務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

金。但醫師或在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醫院、機構於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指導下實習之下列人員，不在此限：

一、大學以上醫事或心理相關系、科之學生。

二、大學或獨立學院臨床心理、諮商心理所、系、組或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臨床心理或諮商心理之學生或自取得碩士以上學位日起三年內之畢業生。

護理人員、職能治療師、職能治療生、社會工作師或其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等依其專門職業法律規定執行業務，涉及執行本法所定業務時，不視為違反前項規定。

從事心理輔導工作者，涉及執行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業務，不視為違反第一項規定。

第 43 條 臨床心理師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或諮商心理師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心理師違反第十八條規定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其所使用之藥械沒收之。

第 44 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於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處罰其負責心理師。

第 45 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廢止執業執照或開業執照，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撤銷或廢止臨床心理師證書或諮商心理師證書，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第 46 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五章 公會

第 47 條 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商心理師公會之主管機關為人民團體主管機關。但其目的事業，應受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 48 條 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商心理師公會分直轄市及縣（市）公會，並得設全國聯合會。

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商心理師公會會址應設於各該公會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49 條 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商心理師公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

第 50 條 直轄市、縣（市）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商心理師公會，由該轄區域內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各九人以上發起組織之；其未滿九人者，得加入鄰近區域之公會。

第 51 條 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設立，應由各三分之一以上之直轄市、縣（市）臨床心理師公會、諮商心理師公會完成組織後，始

得發起組織。

第 52 條 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商心理師公會置理事、監事，均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並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其名額如下：

- 一、縣（市）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商心理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十五人。
- 二、直轄市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商心理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二十五人。
- 三、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三十五人。
- 四、各級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商心理師公會之理事名額不得超過全體會員（會員代表）人數二分之一。
- 五、各級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商心理師公會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各級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商心理師公會得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三分之一，並應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置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第 53 條 理事、監事任期均為三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 54 條 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監事之當選，不以直轄市、縣（市）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商心理師公會選派參加之會員代表為限。

直轄市、縣（市）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商心理師公會選派參加其全國聯合會之會員代表，不以其理事、監事為限。

第 55 條 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商心理師公會每年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大會。
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商心理師公會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依章程之規定就會員分布狀況劃定區域，按其會員人數比例選出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第 56 條 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商心理師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名冊及選任職員簡歷冊，送請所在地人民團體主管機關立案，並分送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 57 條 各級臨床心理師公會及諮商心理師公會之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名稱、區域及會所所在地。
- 二、宗旨、組織及任務。

- 三、會員之入會及出會。
- 四、會員代表之產生及其任期。
- 五、理事、監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 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監事會會議之規定。
- 七、會員應遵守之專業倫理規範與公約。
- 八、經費及會計。
- 九、章程之修改。
- 一〇、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載明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第 58 條 直轄市、縣（市）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商心理師公會對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章程、專業倫理規範及決議，有遵守義務。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商心理師公會有違反法令、章程、專業倫理規範或其全國聯合會章程、決議者，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得為下列處分：

- 一、警告。
- 二、撤銷其決議。
- 三、撤免其理事、監事。
- 四、限期整理。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處分，亦得由主管機關為之。

第 59 條 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商心理師公會會員有違反法令、章程或專業倫理規範之行為者，公會得依章程、理事會、監事會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處分。

第六章 附則

第 60 條 外國人及華僑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考試。前項考試及格，領有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在中華民國執行業務，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臨床心理及諮商心理之相關法令、專業倫理規範及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商心理師公會章程；其執業之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違反前項規定者，除依法處罰外，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許可。

第 61 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得應臨床心理師特種考試：

- 一、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在醫療機構從事臨床心理業務滿二年，並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
- 二、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在醫療機構從事臨床心理業務滿一年，並具大學、獨立學院相關心理所、系、組碩士以上學位。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得應諮商心理師特種考試：

- 一、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在醫療機構、大專院校之輔導或諮商中心、社區

性心理衛生中心從事諮商心理業務滿二年，並具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資格。

二、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在醫療機構、大專院校之輔導或諮商中心、社區性心理衛生中心從事諮商心理業務滿一年，並具大學、獨立學院相關心理、諮商、輔導所、系、組碩士以上學位。

三、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在政府立案有心理諮商或心理輔導業務之機構，從事諮商心理業務滿三年，並具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資格。

前二項特種考試，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五年內舉辦三次。

大學或獨立學院臨床心理、諮商心理所、系、組或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臨床心理或諮商心理之畢業生及符合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資格者，於本法公布施行之日起五年內，免依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處罰。

本法公布施行前，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公職臨床心理師考試及格者，得申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臨床心理師考試全部科目免試。

第 62 條 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核發證書或執照時，得收取證書費或執照費；其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3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4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心理師法施行細則

修正日期 民國 100 年 06 月 28 日

- 第 1 條 本細則依心理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 第 1-1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實習至少一年成績及格，指在經教學醫院評鑑通過，得辦理臨床心理實作訓練之醫療機構，完成第一條之四所定項目及週數或時數之實作訓練，經考評及格，並持有該機構開立之證明。
前項實習，醫療機構得在全部實習週數或時數二分之一範圍內，安排其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臨床心理師執業機構為之。
- 第 1-2 條 本法第二條第二項所稱實習至少一年成績及格，指在經教學醫院評鑑通過，得辦理諮商心理實作訓練之醫療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諮商心理師執業機構，完成第一條之五所定項目及週數或時數之實作訓練，經考評及格，並持有該機構與就學學校共同開立之證明。
- 第 1-3 條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進入本法第二條所定學校所、系、組之學生，其實習之認定，不適用前二條規定。
- 第 1-4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實習，應包括下列各款之實作訓練：
一、一般心理狀態及功能之心理衡鑑。
二、心理發展、社會適應或認知、情緒、行為等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及心理治療。
三、精神官能症之心理諮商及心理治療。
四、精神病之心理衡鑑及心理治療。
五、腦部心智功能之心理衡鑑及心理治療。
六、其他臨床心理有關之自選項目。
前項實習，應於執業達二年以上之臨床心理師指導下為之；其實習週數或時數，合計應達四十八週或一千九百二十小時以上。
- 第 1-5 條 本法第二條第二項所定實習，應包括下列各款之實作訓練：
一、個別、婚姻或家庭諮商及心理治療。
二、團體諮商及心理治療。
三、個案評估及心理衡鑑。
四、心理諮詢、心理衛生教育及預防推廣工作。
五、諮商心理機構或單位之專業行政。
六、其他諮商心理有關之自選項目，包括精神官能症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危機處理或個案管理等。
前項實習，應於執業達二年以上之諮商心理師指導下為之；其實習週數或時數，合計應達四十三週或一千五百小時以上；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實

作訓練期間，應達九週或三百六十小時以上。

第 1-6 條 前二條所定實作訓練週數或時數，不包括夜間及假日之值班，並應以全職方式連續為之。

第 1-7 條 於本法第二條所定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臨床（諮商）心理所、系、組或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臨床（諮商）心理，取得博士學位，領有各該心理師證書，且博士學程修習中，已在國外完成相當於第一條之四、第一條之五所定之實作訓練內容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專案審查，就其領有之國外心理師證書，抵減第一條之四第二項或第一條之五第二項所定實作訓練之週數或時數。但得抵減之週數或時數，不得逾三分之二。

前項專案審查，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各該心理師、心理學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代表為之；其中心理師及心理學專家、學者合計之比率，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第 2 條 依本法第四條規定請領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證書者，應填具申請書，檢附考試院頒發之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考試及格證書，並繳納證書費，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

第 3 條 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證書滅失或遺失者，應填具申請書，並繳納證書費，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發。

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證書損壞者，應填具申請書，並繳納證書費，連同原證書，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

第 4 條 本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二十條第三項所定臨床實務訓練之年資採計，以領有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證書及執業執照者為限。但本法公布施行前，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機構實際執行業務之執業年資，得併予採計。

第 5 條 心理師歇業、停業，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報請備查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執業執照及有關文件，送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歇業：註銷其執業登記及執業執照。

二、停業：登記其停業日期及理由後，發還其執業執照。

第 6 條 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依本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申請設立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書件及開業執照費，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

一、建築物平面簡圖。

二、建築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

三、符合本法第二十條第三項所定之資格證明文件。

四、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證書及其影本一份（正本驗畢後發還）。

五、國民身分證及其影本一份（正本驗畢後發還）。

六、其他依規定應檢附之文件。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前項之申請，派員履勘後，核與規定相符者，發給開業執照。

- 第 7 條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開業執照滅失或遺失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開業執照費，向原發開業執照機關申請補發。
開業執照損壞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開業執照費，連同原開業執照，向原發開業執照機關申請換發。
- 第 8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核准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設立登記，其應行登記事項如下：
一、名稱、地址及開業執照字號。
二、負責心理師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證書字號、執業執照字號。
三、所屬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人數及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證書字號、執業執照字號。
四、其他依規定應行登記事項。
前項登記事項變更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核准變更登記。
- 第 9 條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歇業、停業，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報請備查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開業執照及有關文件，送由原發開業執照機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歇業：註銷其開業登記及開業執照。
二、停業：於其開業執照註明其停業日期及理由後發還。
- 第 10 條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遷移者，應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重行申請核准設立登記，發給開業執照，始得為之。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申請停業後復業或受停業處分期滿後復業，應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具原開業執照，報經原發開業執照機關派員履勘，核與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之設置標準規定相符，並於開業執照註明其復業日期，始得為之。
- 第 11 條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歇業、停業或受停業、撤銷、廢止開業執照處分者，其所屬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應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辦理歇業、停業或變更執業處所。
- 第 12 條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歇業或受撤銷、廢止開業執照處分者，其原掛招牌應予拆除。
- 第 13 條 主管機關人員執行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之檢查及資料蒐集時，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 第 14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之業務，應擬訂計畫實施督導考核，每年至少一次，並應將其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

備查。

前項督導考核，必要時得委託相關機構或團體辦理。

- 第 15 條 本法第六十一條第五項所稱公職臨床心理師考試及格，指臨床心理科、臨床心理師考試及格或九十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公職臨床心理師筆試及格。
- 第 16 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定證書、執業執照、開業執照及申請書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7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

修正日期 民國 102 年 08 月 06 日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為下列類科：
一、臨床心理師。
二、諮商心理師。
- 第 3 條 本考試每年舉行一次；遇有必要，得臨時舉行之。
- 第 4 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
- 第 5 條 應考人有心理師法第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 第 6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臨床心理所、系、組或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臨床心理，並經實習至少一年成績及格，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得應臨床心理師考試。
前項所稱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臨床心理，係指修習心理病理學領域相關課程至少三學科（九學分）、心理衡鑑領域相關課程至少二學科（六學分）及心理治療領域相關課程至少二學科（六學分）等合計七學科，二十一學分以上，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成績及格，由所畢業大學校院出具證明文件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以在就讀碩士以上學位期間修習課程及學分始得採認。
第一項所稱實習，係指在醫療機構、煙毒勒戒所、社區性心理衛生中心、心理治療所及其他經行政院衛生署指定之機構實習，成績及格，有證明文件者。但於心理師法公布施行前已畢業者，得以其執行臨床心理教學或臨床心理業務之年資計之。
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三十日起，始進入第一項所定學校所、系、組之學生，其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認定基準，依心理師法施行細則有關實習規定辦理。
- 第 7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諮商心理所、系、組或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諮商心理，並經實習至少一年成績及格，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得應諮商心理師考試。
前項所稱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諮商心理，係指修習心理評量、測驗與衡鑑領域相關課程至少一學科（三學分）、諮商與心理治療（包括理論、技術

與專業倫理)領域相關課程至少四學科(十二學分)、心理衛生與變態心理學領域相關課程至少一學科(三學分)及人格、社會與發展心理學領域相關課程至少一學科(三學分)等合計七學科,二十一學分以上,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成績及格,由所畢業大學校院出具證明文件者。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第一項所稱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諮商心理,須在就讀碩士以上學位期間,修習課程包括下列七領域各課程,每一領域至少修習一科,每一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至少七學科,二十一學分以上,並由所畢業大學校院出具主修諮商心理學程證明書者,始得應諮商心理師考試:

(一) 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領域課程:

1. 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研究或專題研究)。
2. 諮商理論(研究或專題研究)。
3. 心理治療理論(研究或專題研究)。
4. 諮商理論與技術(研究或專題研究)。

(二) 諮商與心理治療實務領域課程:

1. 諮商與心理治療實務(研究或專題研究)。
2. 諮商與心理治療技術(研究或專題研究)。
3. 諮商技術(研究或專題研究)。
4. 諮商實務(研究或專題研究)。

(三) 諮商倫理與法規領域課程:

1. 諮商(專業)倫理與法規(研究或專題研究)。
2. 諮商(專業)倫理(研究或專題研究)。
3. 諮商與心理治療(專業)倫理(研究或專題研究)。
4. 心理與諮商專業倫理(研究或專題研究)。
5. 諮商倫理與專業發展(研究或專題研究)。

(四) 心理健康與變態心理學領域課程:

1. 心理衛生(研究或專題研究)。
2. 變態心理學(研究或專題研究)。
3. 心理病理學(研究或專題研究)。
4. 心理健康學(研究或專題研究)。
5. 社區心理衛生(研究或專題研究)。

(五) 個案評估與心理衡鑑領域課程:

1. 心理測驗(評估、衡鑑、評量或診斷)(研究或專題研究)。
2. 心理測驗與衡鑑(研究或專題研究)。
3. 心理評量測驗(研究或專題研究)。
4. 心理測驗與評量實務(研究或專題研究)。
5. 心理測驗理論與技術(研究或專題研究)。

(六) 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領域課程:

1. 團體諮商理論與實務或團體諮商理論與技術（研究或專題研究）。

2. 團體諮商（研究或專題研究）。

3. 團體心理治療（研究或專題研究）。

(七) 諮商兼職（課程）實習領域課程：就讀碩士以上學位，在學期間（非全職實習）之諮商兼職實習等相關課程科目。

第一項所稱實習，係指在醫療機構、心理諮商所、大專院校諮商（輔導）中心、社區性心理衛生中心及其他經行政院衛生署指定之機構實習；且應包括個別督導時數，至少五十小時，成績及格，有證明文件者。但於心理師法公布施行前已畢業者，得以其執行諮商心理教學或諮商心理業務之年資計之。

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三十日起，始進入第一項所定學校所、系、組之學生，其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認定基準，依心理師法施行細則有關實習規定辦理。

第 8 條 臨床心理師應試科目：

一、臨床心理學基礎。

二、臨床心理學總論（一）（包括偏差行為的定義與描述、偏差行為的成因）。

三、臨床心理學總論（二）（包括心理衡鑑、心理治療）。

四、臨床心理學特論（一）（包括自殺之心理衡鑑與防治、暴力行為之心理衡鑑與心理治療、物質濫用與依賴之心理衡鑑與心理治療、性格與適應障礙之心理衡鑑與心理治療）。

五、臨床心理學特論（二）（包括心智功能不全疾病之心理衡鑑與心理治療、精神病之心理衡鑑與心理治療、兒童與青少年發展障礙之心理衡鑑與心理治療）。

六、臨床心理學特論（三）（包括飲食障礙之心理衡鑑與心理治療、精神官能症之心理衡鑑與心理治療、壓力身心反應與健康行為）。

前項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

第 9 條 諮商心理師應試科目：

一、諮商的心理學基礎。

二、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

三、諮商與心理治療實務與專業倫理。

四、心理健康與變態心理學。

五、個案評估與心理衡鑑。

六、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

前項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

第 10 條 中華民國國民於心理師法公布施行前，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公職

臨床心理師考試及格者，得申請臨床心理師全部科目免試。

前項所稱公職臨床心理師考試及格者，指臨床心理科、臨床心理師考試及格或九十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公職臨床心理師筆試及格，領有考試及格證書者。

第一項申請案件之審議，由考選部心理師考試審議委員會辦理。審議結果，由考選部核定，並報請考試院備查。

前項審議結果，經核定准予全部科目免試者，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其生效日期追溯至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生效日翌日，並函行政院衛生署查照。但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生效日期在心理師法生效日前者，追溯至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生效。

第 11 條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一、報名履歷表。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四、最近一年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報名費。

應考人以網路報名本考試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

第 12 條 應考人依第十條規定，向考選部申請全部科目免試時，應繳下列費件：

一、全部科目免試申請表。

二、資格證明文件。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四、最近一年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申請全部科目免試審議費。

前項申請全部科目免試，得隨時以通訊方式為之。

第 13 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法規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證明之影本。

第 14 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 第 15 條 (刪除)
- 第 16 條 外國人具有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之資格，且無第五條情事者，得應本考試該類科考試。
- 第 17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行政院衛生署查照。
- 第 18 條 本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或委託具公信力之機關、團體辦理。
- 第 19 條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報請考試院核備。
依前條試務委託辦理者，受委託機關、團體應將辦理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函送考選部併同辦理典試情形報請考試院核備。
- 第 20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亞洲大學心理學系碩士班學生實習能力評估表

課名：

授課教師：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學號	修課狀況	初評未來實習能力 (若未達標準，請說明理由)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下	<input type="checkbox"/> 適切 <input type="checkbox"/> 可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實習標準 理由：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下	<input type="checkbox"/> 適切 <input type="checkbox"/> 可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實習標準 理由：
3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下	<input type="checkbox"/> 適切 <input type="checkbox"/> 可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實習標準 理由：
4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下	<input type="checkbox"/> 適切 <input type="checkbox"/> 可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實習標準 理由：
5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下	<input type="checkbox"/> 適切 <input type="checkbox"/> 可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實習標準 理由：
6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下	<input type="checkbox"/> 適切 <input type="checkbox"/> 可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實習標準 理由：
7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下	<input type="checkbox"/> 適切 <input type="checkbox"/> 可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實習標準 理由：
8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下	<input type="checkbox"/> 適切 <input type="checkbox"/> 可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實習標準 理由：
9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下	<input type="checkbox"/> 適切 <input type="checkbox"/> 可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實習標準 理由：
10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下	<input type="checkbox"/> 適切 <input type="checkbox"/> 可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實習標準 理由：
11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下	<input type="checkbox"/> 適切 <input type="checkbox"/> 可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實習標準 理由：
12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下	<input type="checkbox"/> 適切 <input type="checkbox"/> 可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實習標準 理由：
13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下	<input type="checkbox"/> 適切 <input type="checkbox"/> 可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實習標準 理由：
14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下	<input type="checkbox"/> 適切 <input type="checkbox"/> 可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實習標準 理由：
15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下	<input type="checkbox"/> 適切 <input type="checkbox"/> 可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實習標準 理由：

註：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刪

亞洲大學心理學系碩士班學生更換實習機構說明書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學號	
原實習機構/單位	(全銜)		
原核定實習期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原因說明			
課程教師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同學生意更換實習機構 課程教師簽章：_____		
原實習機構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學生更換實習機構 機構主管簽章：_____		
新申請 實習機構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學生於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至本單位實習 機構主管簽章：_____		
實習委員會確認			
委員會召集人簽章：_____			
系主任簽章			

亞洲大學心理學系碩士班學生中止實習或退選實習課程說明書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學號	
實習機構/單位	(全銜)		
核定實習期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事 由	<input type="checkbox"/> 中止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退選實習課程		
原因說明			
課程教師確認	課程教師簽章：_____		
實習機構確認	單位主管簽章：_____		
實習委員會確認	委員會召集人簽章：_____		
系主任簽章			

亞洲大學心理學系碩士班實習推薦函

壹、申請人部分

填表日期：年 月 日

姓名		學號	
聯絡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貳、推薦人部分（請勾選）

與申請人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系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論文指導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授課教師共教過申請人_____門課，課程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諮商實習課程校外督導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請說明：_____
認識申請人之時間	年 個月
與申請人接觸之機會	<input type="checkbox"/> 頻繁 <input type="checkbox"/>偶而 <input type="checkbox"/>不常

一、對申請人之了解：（請勾選）

（一）專業能力評估

評定等級及項目	傑出（前 5%）	優良（前 15%）	佳（前 30%）	尚可	差
成就表現					
領悟能力					
邏輯思考					
表達能力					
自我覺察					
人際敏感度					

（二）性格評估

評定等級及項目	傑出（前 5%）	優良（前 15%）	佳（前 30%）	尚可	差
情緒穩定					
服務熱忱					
坦誠開朗					
耐力毅力					
彈性創意					
團隊合作					

二、具體評語：（請就專業領域加以評估）

三、對申請人的推薦意願：極力推薦 推薦 勉強推薦 不予推薦

推薦人簽名：

工作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地址：

實習合作機構滿意度調查表

親愛的機構先進，您好：

感謝您長期以來對於本系碩士班學生的協助和照顧！為瞭解本系實習生之實習表現，以作為未來課程設計與教學改進之參考，特進行本項調查。貴機構對學生的評量意見非常寶貴，因此，懇請您支持與協助，撥冗惠予回答下列問題，謝謝您！您的回答僅作統計分析，資料不會單獨個別使用或作為其他用途，敬請放心安心作答。

亞洲大學心理學系

敬上

一、實習機構對於學生核心就業力表現滿意度之評量：

※填寫說明：「核心就業力」是指能夠廣泛適應及勝任不同工作任務或職場要求，各行各業之專業人才均須具備的共通能力。請依據本系實習生實際職場工作經驗，評量您對於該實習生核心就業力表現的滿意程度，「非常滿意」5分，「滿意」4分，「普通」3分，「不太滿意」2分，「非常不滿意」1分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太滿意	非常不滿意
1-1 表達溝通能力	5	4	3	2	1
*具備口頭和書面交流互動技巧，能有條理、組織的表達自己想法，確認對方清楚了解自己的表達，以增進相互瞭解和溝通。					
1-2 團隊合作能力	5	4	3	2	1
*明白自己在團體中角色，能與團隊成員互助合作，能尊重與接納其他成員意見，與其他人共同完成工作任務，達成團隊目標。					
1-3 問題解決能力	5	4	3	2	1
*具有發現問題與不合理現象之敏感度，並能運用推理、分析、綜合、評估等思考技巧，來發掘及解決個人及團隊問題。					
1-4 創新應變能力	5	4	3	2	1
*能不侷限於原有思維和做法，能夠提出嶄新的觀點或見解，主動嘗試具有創意的想法或創新的方法，以因應嶄新的變化。					
1-5 自我管理能力	5	4	3	2	1
*具備良好的工作態度與個人品質，包括自主、誠信、負責、堅持、紀律、配合度、穩定性、情緒管理、壓力調適等。					
1-6 終身學習能力	5	4	3	2	1
*對於任何新的想法和技術保持開放的學習態度，應用廣泛的媒介來促進學習，持續累積經驗，將之轉化為知識和技能。					
1-7 資訊應用能力	5	4	3	2	1
*能運用電腦或網路等資訊工具及技術，進行文書處理和資料蒐集，來存取、管理、整合並傳輸訊息。					
1-8 職涯規劃能力	5	4	3	2	1
*能評估自我就業能力，瞭解自我的特質和優勢，蒐集職涯相關資訊，以選擇和規劃自身職涯發展。					

1-9 職場認知能力 5 4 3 2 1

*了解工作職場的組織、分工、成員角色與就業趨勢，
具備職場倫理、恪遵職業道德，清楚法律界線和倫理守則。

1-10 自我覺察及反思能力 5 4 3 2 1

*能覺察到自己在職場上的人際互動及工作表現，
並能反思其優劣後計畫改進辦法。

備註：對於該實習生之核心就業力表現滿意度，若您勾選「不太滿意」或「非常不滿意」，
具體陳述您的想法

二、本系學生核心能力自我評量

※填答說明：「核心能力」是指亞洲大學心理學系碩士班所訂定的教育目標(包括：1. 培養學生具備心理學專業知能。2. 研發與應用行為科學相關理論及技能，提升身心健康。3. 應用心理學專業知能與同理心，關懷弱勢，追求人類福祉)。請依據本系實習生實際職場工作經驗，評量您對於其核心能力於工作職場的表現程度，「非常優秀」5分，「優秀」4分，「普通」3分，「待加強」2分，「亟需加強」1分。

	非常優秀	優秀	普通	待加強	亟需加強
2-1 心理學專業知識與實務應用能力					
2-1-1 人格、發展、社會、認知等心理學理論知能。	5	4	3	2	1
2-1-2 以人格、發展、社會、認知等心理學理論，了解人類 認知、情緒、行為等問題。	5	4	3	2	1
2-2 心理衛生與變態心理學之專業知能與實務應用能力					
2-2-1 心理衛生之專業知能與實務應用能力。	5	4	3	2	1
2-2-2 變態心理學之專業知能與實務應用能力。	5	4	3	2	1
2-3 諮商與心理治療之專業技術與實務應用能力					
2-3-1 諮商與心理治療學派之專業知能與技術。	5	4	3	2	1
2-3-2 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的專業知識和技術。	5	4	3	2	1
2-4 心理測驗、診斷與衡鑑之專業知能與實務應用能力					
2-4-1 測驗編製、應用與解釋之專業知能與實務應用能力。	5	4	3	2	1
2-4-2 心理衡鑑、個案評估與診斷之專業知能與實務應用能力。	5	4	3	2	1
4-4-3. 結合心理測驗、衡鑑、個案評估與診斷結果，擬定諮商 處遇計畫之能力。	5	4	3	2	1
2-5 心理健康促進方案規劃與評估的知識和技能					
2-5-1 家庭、學校、社區或企業諮商方案之規劃、實施與評估。	5	4	3	2	1
2-6 社區服務、弱勢關懷與專業倫理之多元文化能力					
2-6-1 多元文化族群特殊議題之瞭解、關懷與尊重態度。	5	4	3	2	1
2-6-2 多元文化族群特殊議題之處遇能力。	5	4	3	2	1
2-6-3 諮商專業倫理與法律議題之精熟與實務應用能力。	5	4	3	2	1

備註:對於該實習生之核心能力表現滿意度，若您勾選「待加強」或「亟需加強」，請
具體陳述您的想法

~問卷填寫完畢，非常感謝您的協助~